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2
貳、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4
一、課程發展科.....	5
二、學輔校安科.....	47
三、特幼教育科.....	107
四、社會教育科.....	131
六、永續校園科.....	138
七、秘書室.....	151
八、人事室.....	154
九、會計室.....	157
十、政風室.....	167
十一、臺南市體育處.....	168
十二、南瀛科學教育館.....	173
十三、特教中心.....	175
十四、家庭教育中心.....	180
十五、資訊中心.....	182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84
參、校長行政會議提案單	186
肆、與會人員名冊	192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 會議程序表

課綱引航創新猷 校本擘劃育菁莪

時間：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地點：長榮大學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8:10~8:50	40min	報到		演藝廳外廳
9:00~10:00	60min	1.市長致詞 2.獻/頒獎 3.校長與市長合影	賴市長清德	演藝廳
10:00~10:30	30min	休息		一般教室
10:30~10:40	10min	簽署儀式	Pagamo 線上學習平台合作備忘錄	演藝廳
10:30~12:00	90min	專題演講	主 題：新時代的教育新思維 引言人：資訊中心主任高誌健 演講者：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葉丙成	
12:00 ~ 13:00	60min	午餐休息		一般教室
13:00~14:30	90min	專題研討 (國小組 6 班以下)	議 題：學校如何推動混齡教育 主持人：虎山實驗小學校長林勇成 與談人：台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執行長 徐永康	演藝廳 T20315
		專題研討 (國小組 6 班以上)	議 題：108 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程之探討 1. 公開授課 2. 校訂課程 主持人：崑山國小校長余孟和 與談人：保東國小校長張茵倩	演藝廳
		專題研討 (國中、高中組)	議 題：108 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程之探討 1. 公開授課 2. 校訂課程 主持人：鹽水國中校長方崑合 與談人：大灣高中校長楊力鈞 鹽水國中候用校長陳俊雄	演藝廳 T20213
14:30 ~ 14:50	20min	休息		一般教室
14:50 ~ 15:20	30min	蒙納米豎琴樂團		演藝廳
15:20~15:30	10min	頒獎	陳局長修平	演藝廳
15:30~16:30	60min	各科室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演藝廳
16:30~17:00	30min	提案及綜合座談	陳局長修平	演藝廳
17:00~		賦歸		

貳、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課程發展科

一、有關新課綱之推動，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有關新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綱之差異，茲摘重點概述如下：

- (1) 課程主軸：由十大基本能力改為強調核心素養。
- (2) 課程連貫：由能力指標改為強調學習重點。
- (3) 課程規劃：
 - ① 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
 - ② 彈性學習節數改為彈性學習課程；各領域採固定節數。
 - ③ 國小第一學習階段(小一、小二)本國語文、數學均增加 1 節；國中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
 - ④ 領域課程可依學校需求彈性組合，包括以「週」為單位排課；以「學期」為單位排課；跨領域統整；跨階段彈性開課。
 - ⑤ 國中整合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課程實施 2 節課。
- (4) 教師教學：
 - ① 校長及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觀課 1 次。
 - ② 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2. 學校現場可能產生之重要問題：

- (1) 教師尚未能理解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之關聯。
- (2) 尚未建立校本課程之學校對於校訂課程之統整與轉化之問題。
- (3) 未提前掌握校內因應新課綱變革所需師資。
- (4) 未能妥善安排教師協同教學。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成立[12 年國教課綱核心工作小組]，積極辦理推動 12 年國教課綱相關事項。

- (1) 核心工作小組建議由校長、各處室代表、各科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對新課綱議題有興趣之同仁組成。
- (2) 核心工作小組需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定期檢核校內推動新課綱之各項工作。
- (3) 請多利用本市飛番教學愛課網(<http://hahay.tn.edu.tw/>)，以進行教學資源分享。

2. 請各校善用各式會議如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班親會等辦理家長課綱宣導活動並向家長說明相關疑慮問題。

3. 各校請在校務會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共同時間、教師在職進修、專業社群等說明課綱內容。

二、請各國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

說明：

(一) 內容：

1. 2001 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06 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
2. 從九年一貫海洋教育議題的推動，主要以融入各科目當中，然教師並未具備足夠的海洋知識與概念，加上授課壓力與海洋科普教材不足，難以落實在教育現場上，成效也不彰。現今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在即，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以下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北區六縣市 924 位海洋教育教師的調查結果，對於海洋科普的推動窒礙難行的因素排序前四名為：(1) 97% 教師認為海洋科學專業知識不足；(2) 60 % 認為缺少海洋科普多媒體教材；(3) 39% 認為海洋科普並非重要考科；(4) 35% 認為海洋科普教材缺少。故本案針對此調查結果，提出具體策略來幫助本市國中小海洋教育的推動。

(二) 配合事項：

1. 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規劃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請隨時注意公告：
 - (1) 海洋休閒面向：生態小舟悠遊之旅、鯤鯓囡仔去口迺。
 - (2) 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法政常識測驗、融入閱讀~海洋文學徵文。
 - (3) 海洋文化面向：一鯤鯓·尋獅話安平、海洋藝術 DIY、悠遊台江~鎮海 HAPPY。
 - (4) 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科普夏令營、漁光島海翁小學堂。
 - (5) 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走訪鹽田，最鹹的海味、畫說潟湖漁村輕旅行、大海裡的小巨人~有孔蟲。
2. 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3. 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並建置本市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廣為教師數位教材下載利用及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13 套臺南的海洋文化數位化教材(例如:海洋藝文話將軍、漁光啟航—鯤鯓尋「boat」趣、再見福爾摩沙等)，易教易用，本年度將以「海洋教育

科學繪本」持續發展多套教材，詳情請上網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163.26.2.34>)。

三、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推動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計畫」。

說明：

(一) 內容：

1. 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週 1 節：目前已有 105 校提出申請。
2. 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06 年度計 114 所國小辦理。
3. 補助購置英語圖書：209 所市立國小，每校補助 10 萬元購置英語圖書，充實學校英語圖書藏書量，透過閱讀英語圖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4. 辦理全市性英語學習檢測：透過「itest 愛測網」，檢測國小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220 字及國中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1500 字，106 年度國中三年級學生 68.5%通過；國小六年級學生 84.3%通過。請未通過檢測之學校，務必加強輔導學生通過檢測。
5. 試辦領域雙語教學：透過與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式，逐步提升本國籍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另為提升教師以英語授課領域科目之能力，於 8 月辦理 CLIL 教學法研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法，即以英語教授其他科目)，培訓教師採用 CLIL 教學法之理論知識及安排教案設計及分享等實作課程，以提升教師能力。
6. 106 年度各校應達成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計畫指標如附件 A，請各校依指標落實達成。
7. 106 年 9-12 月，本局規劃辦理下列計畫：
 - (1) 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社群計畫(9 月-12 月)：規劃補助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成立「英語融入其他領域教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 10 群，鼓勵跨領域、跨教育階段之教師透過社群運作機制了解 CLIL 英語教學理論，並以團隊運作的方式進行專業對話及教案研發。
 - (2) 全英語教學策略甄選計畫(9-12 月)：請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各自提出學校本位之全英語教學策略及實際作法，建議學校先朝全英語教學環境建置、教師全英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全英語溝通能力提升及檢核方式、全英語使用活動競賽、學校特色作為等策略進行規劃。
 - (3) 外籍英語教師配置評選計畫(10-12 月)：為改善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英語教師方式，由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二) 配合事項：上揭計畫另案函知，請各校預做準備，並持續推動 106 年重要指標內涵。

四、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說明：

(一) 內容：

1. 本市 106 年度科學教育推動整體計畫整併科技部、南瀛天文館、兒童科學館、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淡江大學、國教輔導團之環教及自然及海洋團精進教學計畫等資源，辦理至少 40 場深化學生科學素養學習課程、70 場次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如下：
 - (1) Student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
以在地生活情境科學設計，增進及養成科學探究能力及習慣。多元智慧整合資源，增進學生科學學習機會。
 - (2) Teacher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辦理科學教師能活化及運用在地化資源，並增進其能善用生活情境進行科學教學的能力。科學教師運用、廣用資訊科技設備及數位平臺資源，提升科學教師資訊科技整合力等相關研習。
 - (3) Environment 營造學校科學環境：
補助國中建置生活科技教室、鼓勵學校運用本市「科學之旅路線」辦理戶外教育等。
 - (4) Maker 培養創客未來人才：
推動本市自造中心(本市新興國中)、自造教育基地(本市後甲國中、麻豆國小、新市國小)。上開中心與基地將利用校內原有空間結合 Maker 理念，成立自造空間，電腦教室、創想空間及自造工具室，提供師生自造教育的實作空間，教師可利用週三及假日，參與自造教育研習課程。
2. 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2017PowerTech):
 - (1) 「2017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業經本局 106 年 8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792865 號函轉各校在案。
 - (2) 臺南市賽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報名截止，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於本市新興國民中學舉行；其實施計畫業經本局 106 年 8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792865 號函送各校在案。
 - (3) 本局將由參加市賽之隊伍中逕推派國小及國中各 10 隊進入全國賽，是類隊伍不需繳交全國賽工本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未獲本局推派之學校，仍可經由南區賽爭取晉級全國賽資格。
3. 建置生活科技教室:本市目前刻正研擬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經費補助申請計畫，國中擬每 24 班設置 1 間生活科技教室。俟計畫正式發布後(預計 9 月下旬)，請各國中配合校內科技領域師資專長及學校發展特色來整體思考，進行相關設施設備添購事宜。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積極規劃校內科普教育，並參與本市所辦理相關進修研習資訊。
2. 請各國中務實盤點校內生活科技教室空間及相關師資整合，以利新課綱科技領域之接軌。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106 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業經本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598610 號轉各校在案，請有意願學校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直接向本局報名。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業經本局 106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685116 號轉各校在案，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

五、請各國中小辦理資訊知能培訓，充實教師資訊教育專業能力，並鼓勵教師實施創新教學模式。

(一) 內容：資訊知能培訓，辦理方式如下：

1. 網路素養：網際網路的興起，使得生活各個層面都面臨了挑戰與衝擊，為因應目前學生使用網路衍生之相關問題，培養教師具備網路沉迷辨識能力。「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http://ups.moe.edu.tw/>)提供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其中該部為協助教師對網路沉迷的認識，製作「上網，不迷網」數位學習課程。
2.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建議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方法與規劃、資訊融入教學學科案例觀摩與經驗分享及創作與分享「著作權新觀念 - 創用 CC」等)，或邀請獲選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本市和順國中)及「國中小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進行成果交流與經驗分享，國中小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可參閱「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 (<http://mlearning.ntue.edu.tw/>)。
3. 資訊技能：為有效提升教師資訊技能，並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應用資訊科技設備進行課前準備及製作數位教材能力，以有效達成豐富教學內涵及教學活動多元之目的，可邀請專家學者或對於應用資訊科技設備輔助教學之新型態教學模式之教師，分享資訊科技新知，了解國際趨勢，提升教育之環境、方法與內容。
4. 自由軟體：辦理自由軟體相關研習活動，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善用合理使用資訊科技及現有公眾授權資源(線上資源、軟體、教材及素材等)之能力。相關內容及教材資源可參閱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http://ossacc.moe.edu.tw/>)。

(二) 配合事項：本局業委請安南區海東國小規劃辦理下列研習活動，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

1. 運算思維競賽活動：106 年 9 月 9 日，內容為機器人迷宮競賽。
2. 運算思維活動師生培訓：106 年 10 月 7 日、14 日、28 日，內容為任務導向機器人培訓。

六、請各國小務實分析校內學生 106 年學力檢測結果。

說明：

(一) 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之精緻化。

(二) 配合事項：

1. 106 年國小學力檢測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辦理完竣，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統計分析後，施測結果將公告於學力檢測公布系統 (<http://rap.naer.edu.tw/Home/Index>)，請各校自行登入查閱各班答對率、PR 值等資料，運用於校內教師增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2. 相關後續試後分析研習與諮詢輔導會議，將另案公告。
3. 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學力檢測結果進行分析，本局將邀集部分檢測情形不佳之學校逐一探討學生學習不佳之原因，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補救教學。

說明：

(一) 內容：

補救教學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教育部 102 年度整併「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5969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資格：凡一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補救教學，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補救教學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補救教學，縮小學習落差。
4. 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06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5.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補救教學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6.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補救教學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7. 經費使用：
 - (1) 補救教學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為精準核撥並結算各校開班經費及剩餘款，本局自 106 學年度起將採逐期調查並核撥開班經費，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復調查表，當期執行期程結束後將另案調查剩餘款，並請依程序辦理繳回。
 - (2) 請各校留意至 106 學年度結束開班經費剩餘款不得超過 1,000 元。
8. 補救教學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各善加利用。
9. 有關各校需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填報作業期程表及本局 106 學年度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B、C。

八、有關各國中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請各校落實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另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2. 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國中模擬考次數：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點和第 4 點規定：「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且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並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其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本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94644 號函請各國中確實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3. 學校除不可公開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外，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經本局 105 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班級教師逕自發放學生班級排名成績單，請各校務必加強督導。

九、有關各國中小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請各校確實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教學正常化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重要政策，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供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酌，以達借鏡、改善之目的。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功能不僅止於決定教學節數，應加強實際審查領域及彈性學習發展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落實課程審查與實踐。
 - (2)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3) 請各校務必依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辦理課後輔導：
 - ① 請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以一節為限，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輔導課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暑假不超過五週，總時數不得超過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節。

②各校須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範例如附件 D)，不得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及家長確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供勾選，或要求如勾選「不同意」時須敘明理由。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每生每日以至 35 元為上限，按月收取。

(3)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

(4) 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5) 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6)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4. 評量正常化：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

(3)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5.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

(1) 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2) 請於校內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十、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以提升辦學績效。

說明：

(一) 內容：

本土教育係臺南市的施政主軸之一，為扎根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本市 106 年度將透過各項計畫的推動，在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加強在地本土面向和辦理多元活動等面向提升辦學績效。

(二) 配合事項：

1. 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占全校總班級數需達 12% 以上；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需達 5% 以上。請務必落實本土語言開課。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3.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任課教師必須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認證(比率 100%)，請各校排課規劃時，務必遵守上開規定。
4.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進行 36 校訪視。
5.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入各領語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網站，本項實施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局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657596 號函諒達，請各校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網站建置完竣，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委請專家進行線上評選。
6.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106 年度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母語微電影、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請各校務必至少擇一項參加。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
7.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於暑假期間辦理，落實本土教育。今年度本市共有 81 校 107 班獲核定，全國核定數最高，本計畫請各校於計畫執行完畢 2 週內辦理核銷作業。
8. 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為使本市一般學生也能親身體會原住民的智慧與經驗，培養學生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預定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活動，屆時將另行公告相關內容。
9. 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為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意願及興趣，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對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成效，並提昇學生通過族語認證的考驗，預定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本活動，屆時請學校相關人員轉知訊息並積極鼓勵參加與協助報名。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均有加分。請各校務必留意報名時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一、請各國中小配合原住民族語教學業務推動。

(一) 內容：

1. 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原住民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2. 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 配合事項：

1. 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申請，請各校務必落實每學期初開課經費填報作業，確實計算並做好內容審核，若有行政工作業務異動，請務必做好交接事宜。
2. 請於開學前確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是否需要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等項目，並請其簽立切結書。健保部分若相關人員表示無需投保，則請其另外提供健保繳費查詢明細留校備查。
3. 請各校提供族語教師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4. 各校於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應了解相關人員於他校之上課時數情況，以免造成管理上之困擾，並損及學生受教之權益。

十二、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說明：

(一) 內容：

1. 108 新課綱東南亞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國小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每週 1 節；國中及高中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
2. 本局 106 年將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方案：
 - (1) 新住民語師資培訓
 - (2) 現職教師東南亞語言文化研習
 - (3) 越南語班試辦計畫
 - (4) 小小解說員「越南語組」競賽
 - (5)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6)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7)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

(8)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

(二) 配合事項：

1.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請各校務必預先盤點相關師資需求，並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師資培訓，協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為新住民母語教育立基。
2. 請各校踴躍申請各項新住民語文方案，以增進新住民子女語言文化學習，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十三、請各國中小積極協助久住外國返臺學生適應學校環境及學習。

說明：

(一) 內容：

1. 久住外國返臺學生常見困難態樣包括學生中文程度不佳，造成學業成就低落、文化適應困難，以致影響人際互動以及家庭社經問題，缺乏支持資源等。
2. 學校輔助措施建議方向如下：
 - (1) 進行學力鑑定與評估：
 - ① 利用智力測驗或參考該生畢業證書(升國中者)，進行學力鑑定，評估安置年級(含降讀評估)。
 - ②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 (2) 生活適應評估：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了解其生活適應及與同學相處情形。
 - (3) 學習輔導：
 - ① 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利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協助進行華語補救教學，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年度中如有經費不足可專案申請補助。
 - ② 申請課中補救教學：部分課程抽離原班級，加強輔導，採隨到隨申請，由本局專案補助。
 - (4) 生活適應：
 - ① 透過親職座談、班親會及平時聯絡簿紀錄，建立良好親師溝通。
 - ② 安排專輔教師進行諮商及申請小團體輔導，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外國久住學生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
 - ③ 透過家庭訪問或不定期訪談學生學習及家中狀況，給予及時幫助。
 - ④ 落實通報，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由輔導室評估轉介校外機構，如輔導資源中心、家扶中心、社會局、民間單位給予生活及心理層面輔導。
 - ⑤ 運用教育儲蓄戶，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經費協助。

十四、106 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執行之重點與方向，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本市 106 年度精進教學品質實施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106 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執行之重點與方向以理解 108 課綱與領綱轉化成教學策略並進行素養教學模式為主。規劃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之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研習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研習。
2.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
3. 辦理未具專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4. 推廣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二) 配合事項：

1. 孝道融入教學為本市跨科室整合案，為協助教師推動並融入於領域課程中，本市「閱讀·卡卡」品德教育教學工作坊研習(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辦理完竣)，請各校參訓教師返校後結合於相關議題與領域課程實施。
2. 請學校有系統規劃與核派教師參與精進計畫及輔導團各領域研習，目前研習規劃大多採工作坊方式辦理，能符應教師個別需求，並與輔導團形成夥伴關係，亦能展現個人能量，請各校應延續教師增能後的能量，落實於課堂實踐，帶動教師教學研究風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暨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項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說明：

(一) 內容：

1. 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均為夥伴學校，但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須核派目標教師數參加(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如附件 E 及各領域工作小組夥伴學校共學時程規劃如附件 F。
2. 國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如附件 G。

(二) 配合事項：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名方式調整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3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分區承辦學校開設線上填報，請各校於開學後 3 週內提交該學期參與到校諮詢服務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十六、有關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為重視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原則，鼓勵學校持續申請推動旨揭計畫，期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二) 配合事項：

1. 教育優先區複審結果為「審核通過且需修改計畫者」，須上傳修正後計畫，始得請領經費。
2. 計畫辦理完畢後，務必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系統(<https://epa.ntcu.edu.tw/edu/>)填寫執行成果並上傳照片，填答率將做為教育部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
3.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如附件 H，如有修改，以公告或公文期程為準。

十七、有關本市 106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學生參加旨揭競賽，發掘學習數學之興趣及潛力，培養創意及思考判斷能力，進而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
2. 辦理時間(暫定)如下：
 - (1) 初賽：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5：10-16：00。
 - (2) 複賽：10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9：30-11：00。
 - (3) 決賽：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9：30-11：20。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安排校內活動(例如畢業旅行等)時，務必留意日期，避免與競賽時間衝突。
2. 數學競賽實施計畫、相關重要期程及報名表件另案函知。

十八、有關 106 年度國中小英語文競賽相關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 內容：

1. 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提供國中小學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
2. 競賽日期、時間及地點(暫定)如下：
 - (1) 國小讀者劇場比賽日期、地點：106 年 11 月 20、21、22、23、24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假安定國小辦理。
 - (2) 國中英語文競賽比賽日期、地點：106 年 12 月 2 日、3 日(星期六、日)，假南新國中、新東國中辦理。
3. 實施計畫、相關重要期程及報名表件另案函知。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提早啟動培訓，爭取佳績。

十九、有關十二年國教相關事項，請各國中配合辦理。

(一) 內容：

本(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稱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業經本區 106 年 6 月 6 日「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及本市 106 年 6 月 29 日「106 年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僅就學年度部分做修正，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除就學年度部分進行修正，亦修正各校提送計畫書之期程。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妥善利用班親會等相關時間，說明臺南區 107 學年度入學制度。

二十、有關國教署補助 106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說明：

-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本市考量本計畫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於 106 學年度參與。
-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編制外代理教師：

-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並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編號 108532，公告各校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 (2) 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 (3) 薪資：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 (4)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不足節數計算：
-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 學生學習節數 < 0 ，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 (2) 本局 106 年 8 月 4 日公告編號 109508 業已公告「106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授課節數預核表」，學校倘有因行政職務更動、申請本土語言(閩、客語)節數調整等原因，致使所需不足節數須更正者，請函文本局說明。
 - (3)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4)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260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 (3) 鐘點費：每節以 260 元。

二十一、請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說明：

- (一) 學校遴聘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前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三) 依據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 2 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 3 款未限制其系(所)。

(四)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五) 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以下資料，於本局指定時間送局備查：

1. 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檢核表
2. 聘用教師名冊。
3. 學校甄選教師之公告(可見公告日期)、簡章及錄取名單。
4. 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影本。
5. 代理教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7. 聘用之代理(課)教師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畫面。
8. 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請檢附同意核備文。

(六) 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 需重新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之態樣：
 - (1)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少於 5 日 (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
 - (2)未依報名資格順序(請參考第(一)點之說明)公開甄選。
 - (3)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少於二種以上綜合考評方式。
 - (4)未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程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公告報名至考試日期應間隔一日)。
2. 第二階段招考錄取人員若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局備查文件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而非學分證明。
3. 請各校務必備齊上述報局所需文件，勿有缺漏，尤甄選公告報局文件需可詳見公告日期。
4. 甄選簡章上公告、放榜日期與實際公告、放榜日期不一致。
5.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另案報本局特幼教育科備查。

(七) 為簡化行政流程，各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本局採辦理統一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及地點請依公告辦理。

二十二、請各國中小辦理代理(課)教師再聘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說明：

(一)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

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 依據本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842167 號函，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代理(課)教師，應檢齊下列資料，於本局指定時間送局備查：

1. 聘用教師名冊。
2. 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備查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3. 再聘教師符合該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
4.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三) 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 未檢附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備查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2. 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未檢附同意核備文。

(四) 為簡化行政流程，各校再聘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本局將辦理統一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及地點，同第二十一項說明(七)。

二十三、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 (4) 請假期間累計超過 2 個月以上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 (二)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二十四、請各校確實遵守各處室行政人員任用迴避規定，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前以 96 年 7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6939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75912 號函略以，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辦理。
- (二) 請各校於本(106)年度聘任各處室主任及組長時，務必遵守迴避任用規定，重新檢視校內聘任行政人員之名單，倘有違上開函釋說明，請即刻改善並報局重新核聘。

二十五、有關本市教師擔任臺南市各教育相關產業工會理(監)事、幹部之減授課節數，請務必恪遵本局規定。

說明：

- (一) 本局 105 年 6 月 7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50475187 號函(諒達)。
- (二) 因目前尚無教師辦理工會事務減授課節數相關法源依據，且本市各校尚未與教育產業工簽訂團體協約，有關教師擔任各級教育產(職)業工會理(監)事之減授課，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前提，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教師任課節數應依本局 103 年 7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0702670 號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 103 年 7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0644200 號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2. 教師擔任各級教育產(職)業工會理(監)事，仍應依其基本授課節數排課，不宜減授節數。惟，經本局核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十六、請各校確實遵守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規定，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三)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四)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二十七、有關 106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爾來接獲民眾陳情有學校為增加班級數，要求校內教職員或家長，安排有就讀 1 年級之子女至該校報到，俟開學後再轉至其他學校之情事。
- (二)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期進行複查。
 2. 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07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
- (三)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二十八、有關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之新生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就讀總量管制學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該校學區內，並應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證明有居住事實：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 倘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提供上開規定 1 至 3 款之證明文件者，可檢具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如一定期間之水電費、電話費帳單)，向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申請查證。

二十九、請確實完成 106 學年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

說明：

- (一) 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本局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522482 號函(諒達)轉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名冊之填報期程。
- (二) 其中應報到名冊、已報到名冊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匯入，惟尚未加入本市學籍系統之私立學校，請自行匯入已報到名冊。並請各校務必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已就學名冊(含普通班及特殊班)之填報。
- (三) 上開系統預計將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後產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個案名單，屆時請各校就列管

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三十、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二) 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本市部分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社團活動卻以「數理菁英班」、「醫科預班」及「美術班」等名義為號召，舉辦測驗錄取成績優秀之學生，引發外界疑慮，實屬不妥。
- (三) 為保障每名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篩選學生，俾使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需求自由參與。另社團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 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 (四)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十一、數位學生證(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說明：

- (一) 106 學年度將補助本市所轄國私立高中職以下各校學校申辦，預定於 8 月份完成採購。
- (二) 106 學年度各校各年級之轉入生可於每月不定期至卡務系統上傳資料，將於每月彙集各校資料後進行製卡發放。
- (三)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前，不收取新生及舊生申請同意開卡之手續費及記名費。
- (四) 106 學年度新生所持之學生卡，於畢業後學生身分之設定期限為原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五) 學生卡基本使用功能：
 -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三十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於 106 年度工作計畫中，規劃「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務管理」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以維護全國教師進修之權益，敬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說明：

- (一) 請各學校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料登錄至教師進修網，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二) 「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管理」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預訂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宣導期為期三個月(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宣導期間依各校未結案課程數量，會有燈號警示(綠燈：所有課程均已結案；黃燈：有四堂(含)以下課程，未在課程結束七天內核發教師研習時數；紅燈：有五堂(含)以上課程，未在課程結束七天內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暫不會限制新課程登錄作業，作為研習單位處理當年度逾期末結案課程之緩衝。
- (三)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五堂者，將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五堂後，系統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三十三、有關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 (二)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 (三)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倘有辦理相關研習，其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
- (四) 綜上，請各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實際進修情形之掌握。

三十四、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認證事宜，請各校配合。

說明：

- (一)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 (三) 字第 1060091460B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詳附件)，並自即日生效。實踐方案旨在能使教師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 (二) 教育部訂定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詳附件二)，以培育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人員為核心，為充實學校教師實施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知能，達教師專業成長目標，鼓勵校長及教師尚未取得舊制初階證書者，參加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6 小時)，以具備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基本知能，預計 10、11 月增開初階培訓課程。

【附件 A】106 年度各國中、小應達成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計畫指標

項次	執行方案內容	106 年
提升教師英語素養	小三至國三英語課每週至少一節全英語授課比例(%)	100
	小二英語課每週二節全英語授課比例(%)	100
	一般教師能使用課室英語指導語教學比例(%)	100
	引進外籍志工(校數)	50
厚實學生英語能力	國小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220 字比例(%)	80
	國小畢業前能進行英語自我生活介紹能力比例(%)	80
	國中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1500 字比例(%)	70
	國中畢業前能進行簡易英語簡報能力比例(%)	70
	推動國際交流教育(校數)	120
	推廣英語冬夏令營計畫(校數)	70
	成立學生英語社團比例(%)	70
	國小畢業生至少閱讀英語書籍(本數)	15
	推動每週生活英語對話(weekly dialogue)(校數)	271

【附件 B】106 學年度各校補救教學開班及成果填報期程表

填報作業期程	開班申請填報日期	執行成果填報日期
106 學年度暑假	106/06/12 至 106/07/14	106/08/11 至 106/09/0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08/11 至 106/09/08	107/01/05 至 107/01/26
106 學年度寒假	107/01/05 至 106/01/26	107/01/26 至 107/02/2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7/01/26 至 107/02/23	107/06/01 至 107/07/06
備註	★請依表訂時間至下列網址分別填報「105 年」和「106 年」資料。 ★填報後請務必按「送審」，送審成功會顯示「審核中」。 ★即便不開班，也需於期限內至網站填報「本期不開班」。 ★執行成果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報。 ★若有進用非現職教師，請至教育部人才招募網登錄職缺並完成錄取通報，招募網址: 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 。	

【附件 C】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暫定】

序號	預計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06 年 07 月- 107 年 06 月	補救教學「抽查訪視」「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06 年 7 月	補救教學「執行成效檢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3	106 年 8 月 10-11 日	補救教學「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	非現職教師	關廟國小
4	106 年 8 月 23-24 日	補救教學「初任承辦人員系統研習」	初任承辦教師	安平國小
5	106 年 8 月 25 日	補救教學「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補救教學師資研習」(國語文科)	各校補救教學教師	成功大學
6	106 年 9 月 9-10 日	補救教學「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補救教學師資研習」(共同科、數學科)	各校補救教學教師	成功大學
7	106 年 9 月 13 日	補救教學「到校諮詢暨入班輔導委員增能研習」	到校諮詢暨入班輔導委員	安平國小
8	106 年 10 月 2-3 日	補救教學「校長科技化評量系統進階研習」	各校校長	教育局資訊中心
9	106 年 10 月 14 日	補救教學「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	尚未取得認證之現職教師	關廟國小
10	106 年 10 月 28-29 日	補救教學「國中師資 8 小時暨 18 小時認證研習」	尚未取得認證之現職教師、非現職教師	六甲國中
11	106 年 11 月	補救教學「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領域教學策略產出型工作坊」	各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教師	六甲國中
12	106 年 12 月	補救教學「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領域教學策略產出型工作坊」	各國民小學補救教學教師	松林國小
13	106 年 12 月	國中教育會考落點分析之補救教學策略實作增能研習	各國民中學教師	安平國小
14	107 年 1 月	國中教育會考落點分析之補救教學策略實作增能研習	各國民中學教師	安平國小
15	107 年 1 月	補救教學績優楷模初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16	107 年 1 月	補救教學期中行政成效會議	各校補救教學承辦人員	新南國小演藝廳

【附件 D】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範例】

○ ○ 國 民 中 學 ○ 學 年 度 第 ○ 學 期 ○ 年 度 暑 假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範例） ○ 年 度 寒 假				
學生 資料	姓名	○○○	班級	○年級○班
	座號	○號		
參加 意願	☐ 同意參加		☐ 不同意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家長 簽名				

備註：1.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年○月○日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3.學校應依「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

【附件 E】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輔導分區	行政區所屬校數	總校數	略估班級數	所屬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	備註
第一區	東區(東光、崇學、復興、崇明)	4	294	資訊	103 下綜合活動-104 上社 104 下健體 - 105 上人權 105 下生活
第二區	東區(5)、南區(7)	12	293	健體	103 下社會-104 上綜合 104 下環教 - 105 上生活 105 下性平
第三區	中西區(5)、安平區(5)	10	299	藝文	103 下人權-104 上本土 104 下海洋 - 105 上英語文 105 下健體
第四區	北區(7)	7	277	環教	103 下自然-104 上人權 104 下生活 - 105 上健體 105 下藝文
第五區	安南區(安順、和順、海東、安慶、海佃)	5	286	數學	103 下性平-104 上自然 104 下人權 - 105 上資訊 105 下環教
第六區	安南區(8)、七股區(10)	18	144	國語	103 下環教-104 上性平 104 下社會 - 105 上本土語 105 下數學
第七區	將軍區(5)、學甲區(5)北門區(6)、佳里區(8)	24	270	英語	103 下數學 104 上環教 104 下性平 - 105 上藝文 105 下國語
第八區	下營區(5)、麻豆區(8)西港區(5)、安定區(3)	21	273	綜合	103 下藝文-104 上數學 104 下本土 - 105 上自然 105 下英語
第九區	新營區(10)、鹽水區(8)	18	275	本土	103 下海洋-104 上藝文 104 下國語 - 105 上數學 105 下綜合
第十區	後壁區(7)、白河區(7)東山區(5)、六甲區	26	258	性平	103 下國語文-104 上海洋 104 下英語 - 105 上社會 105 下本土

	(2)柳營區(5)				
第十一區	善化區(7)、大內區(2) 山上區(1)、左鎮區(2)、玉井區(2) 楠西區(1)、南化區(5)	19	256	人權	103 下英語文-104 上國語 104 下數學 - 105 上綜合 105 下資訊
第十二區	官田區(4) 新化區(5)、龍崎區(1) 關廟區(7)、新市區(2)	19	242	生活	103 下健體-104 上英語 104 下自然 - 105 上國語文 105 下人權
第十三區	仁德區(8)、歸仁區(6)	14	262	社會	103 下資訊-104 上健體 104 下綜合 - 105 上海洋 105 下自然
第十四區	永康區(永康、大灣、五王、崑山)	4	243	自然	103 下生活-104 上資訊 104 下藝文 - 105 上性平 105 下海洋
第十五區	永康區(7)	7	236	海洋	103 下本土-104 上生活 104 下資訊 - 105 上環教 105 下社會
合計		209	3908	(以班級數劃分)	

【附件 F】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初步規劃(國小)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服 務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第一區 /資訊(承 辦學校東光國小)	復興國小、崇明國小 崇學國小、東光國小	中高年級導師 或資訊領域教 師(每校核派 15-20 人)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課堂實踐 分享報告
第二區/ 健康與體育(承辦 學校南區永華國 小)	勝利國小、博愛國小、 大同國小、德高國小、 裕文國小、志開國小 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喜樹國小、龍崗國小、 日新國小、永華國小、	教授健體領域 課程教師	9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三區/ 藝術與人文 (承辦 學校安平區億載 國小)	協進國小、成功國小、 永福國小、忠義國小、 進學國小、新南國小、 石門國小、西門國 小、安平國小、億載國 小	教授藝術與人 文領域課程教 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四區/ 環境教育(承辦學 校北區文元國小)	立人國小、公園國 小、開元國小、大光國 小、大港國小、文元國 小、賢北國小、	高年級教師 (每校核派 8-10 人)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五區/ 數學(承辦學校安 南區安慶國小)	安順國小、和順國小、 海東國小、安慶國小、 海佃國小	教授數學領域 課程教師 (每校核派 10-15 人)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第六區/ 國語文(承辦學校 七股區七股國小)	土城國小、青草國小、 鎮海國小、顯宮國小、 長安國小、南興國小、 安佃國小、學東國小、 七股國小、後港國小、 竹橋國小、三股國小、 光復國小、篤加國小 龍山國小、建功國小、 大文國小、樹林國小	教授國語課程 教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七區/ 英語文(承辦學校 佳里區仁愛國小)	學甲國小、中洲國小、 頂洲國小、東陽國小、 北門國小、蚵寮國小、 文山國小、錦湖國小、 雙春國小、三慈國小、 佳里國小、佳興國小、 延平國小、塹內國小、 子龍國小、仁愛國小、 通興國小、信義國小、 將軍國小、漚汪國小、 苓和國小、鯤鯓國小、 長平國小	教授英語領域 課程教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八區/ 綜合活 動(承辦學校麻豆 區培文國小)	賀建國小、甲中國小、 東興國小、中營國小、 下營國小、麻豆國小、 培文國小、文正國小、 大山國小、安業國小、 北勢國小、港尾國小、 紀安國小、西港國小、 港東國小、後營國小、 西港區成功國小、松林 國小、安定國小、南安 國小、南興國小	教授高年級綜 合活動領域課 程教師	60	1.106 年 9 月 20 日(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九區/ 本土語(承辦學校 新營區新泰國小)	新營國小、新民國小、 新橋國小、新興國小、 新進國小、南梓國小、 新生國小、土庫國小、 公誠國小、新泰國小、 鹽水國小、歡雅國小、 奎頭港國小、月津國 小、竹埔國小、仁光國 小、岸內國小、文昌國 小	教授本土語言 課程教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區/ 性別平等(承辦學 校東山區東山國 小)	後壁國小、菁寮國小、 安溪國小、新東國小、 永安國小、新嘉國小、 樹人國小、白河國小、 玉豐國小、竹門國小、 內角國小、仙草國小、 河東國小、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聖賢國小、 東原國小、青山國小、 吉貝耍國小、六甲國 小、林鳳國小、柳營國 小、果毅國小、重溪國 小、太康國小、新山國 小	教授高年級國 語文課程教師 或性別議題領 域教師(每校 核派 4-5 人)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一區/人權(承 辦學校左鎮區光 榮國小)	善化國小、茄拔國小、 善化區大同國小、大成 國小、陽明國小、善糖 國小、小新國小、左鎮 國小、光榮國小、楠西 國小、二溪國小、大內 國小、山上國小、玉井 國小、層林國小、南化 國小、北寮國小、西埔 國小、玉山國小、瑞峰 國小	教授國語領域 課程教師(每 校核派 2-3 人)	5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二區/ 生活(承辦學校新 化區新化國小)	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嘉南國小、渡拔國小、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 口碑國小、大新國小、 正新國小、龍崎國小、 關廟國小、五甲國小、 保東國小、崇和國小、 文和國小、深坑國小、 新光國小、新市國小、 大社國小	教授生活領域 課程教師(每 校核派 2-5 人)	10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三區/社會(承 辦學校歸仁區紅 瓦厝國小)	仁德國小、文賢國小、 長興國小、依仁國小、 大甲國小、仁和國小、 德南國小、虎山國小、 歸仁國小、歸南國小、 保西國小、大潭國小、 文化國小、紅瓦厝國小	教授社會領域 課程教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9 月 20 日辦理場 地為文化 國小·其餘 場次場地 為紅瓦厝 國小
第十四區/自然與 生活科技(承辦學 校永康區永康國 小)	永康國小、大灣國小、 崑山國小、五王國小	教授自然與生 活科技課程領 域教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五區/海洋(承 辦學校永康區三 村國小)	三村國小、西勢國小、 復興國小、龍潭國小、 大橋國小、永信國小、 勝利國小、	教授社會領域 課程教師	80	1.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2.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3. 10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擇日觀課) 4. 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附件 G】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 及各領域時間一覽表

領域/議題	第 1 區	第 2 區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5 區	第 6 區	第 7 區	第 8 區
藝術與人文 (週二上午)		A4(12/12)文賢		A3(11/17)白河		A2(10/17)麻豆		A1(9/19)沙崙
健康與體育 (週二下午)		A3(11/14)建興		A4(12/12)鹽水		A1(0926)大內		A2(10/17)大灣
社會 (週三上午)		A2(10/18)金城		A1(9/20)南興		A4(12/13)官田		A3(11/15)仁德
自然與生活科技 (週三下午)	A2(10/18)大成		A1(9/20)安平			A3(11/15)下營		A4(12/13)關廟
英語 (週四上午)	A3(11/16)復興		A4(12/14)海佃		A1(9/21)佳興		A2(10/19)山上	
綜合 (週四下午)	A4(12/14)忠孝		A3(11/16)安順		A2(10/19)佳里		A1(9/21)新化	
數學 (週五上午)	A1(9/22)後甲		A2(10/20)安南		A4(12/15)學甲		A3(11/17)左鎮	
國文 (週五下午)		A1(9/22)中山		A2(10/20)後壁	A3(11/17)將軍		A4(12/15)新市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2(10/17)西港 搭配藝文領域教師	B1(9/19)麻豆 搭配藝文領域教師	B3(11/14)玉井 搭配藝文領域教師	B4(12/12)永仁 搭配藝文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2(9/19)後港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2(10/17)官田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3(11/14)新化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4(12/12)永康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1(9/20)竹橋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2(10/18)大內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3(11/15)楠西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4(12/13)歸仁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科技(資訊) (週四上午)	B1(9/21)崇明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B2(10/19)延平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B3(11/16)土城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B4(12/14)太子 搭配英語領域教師				
性平(週四下午)					B1(9/21)北門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B2(10/19)下營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B3(11/16)南化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B1(12/14)大橋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說明：

- (一) 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 (二) 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 (三) 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 5 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 8 場次。
(詳見以上表格)
- (四) 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 8 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2. 上午場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場時間為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3. 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4. 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6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後港、西港、將軍、北門	8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	10

【附件 H】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期程

日期	內容
106.8.15 前	公布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與補助項目
106.9.30 前	派員參加本市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106.10.1-10.18	各校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106.10.19-11.17	完成各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106.11.20-12.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各校申請補助複審作業
106.12.11-12.15	各校上網檢視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本局承辦人彙整
107.1.31 前	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修正各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上傳修正後計畫區」
107.2-108.1	各校依規定請款、執行計畫、填報成果、核銷報結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下簡稱實踐方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以提供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術機構、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以下併稱法人、團體）。

三、辦理機關（單位）如下：

- （一）本部：
 - 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辦單位）：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辦單位）：協助及督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三）學校：推動辦理實踐方案事宜。
- （四）學術機構、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及法人、團體：規劃、辦理實踐方案事宜。

四、辦理原則：採教師自願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法人、團體提出申辦，並得依校務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自主規劃專業成長計畫。

五、補助重點及內容如下：

- （一）教師專業成長：
 - 1. 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宜請具專業回饋能力及與同儕、親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與教法、引領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協助規劃專業對話與教學觀察等活動。
 - 2. 將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等歷程資料上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透過系統性分析事實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擬定教師專業發展策略及方向。
 - 3. 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二）初任教師輔導：

1. 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應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2. 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3.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三）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特性，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其網絡，得以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劃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地方輔導群，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並得與中央政府輔導體系，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單位功能及在地人才庫。
3. 前二目之網絡或體系，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跨校性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兼顧偏鄉教師進修需求，辦理調查區域內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研習進修活動、安排諮詢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成長資訊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
4. 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人才之培訓認證：

1. 主辦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儲訓及培訓專業人才；其範圍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四類。
2. 前目專業人才之儲訓及培訓，規定如下：
 - （1）主辦單位：規劃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其講師儲訓；進階專業回饋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與認證作業，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發證、初階專業回饋人員之認證。
 - （3）學校：推薦教師參與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安排專業人才擔任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社群召集人等職務。
3. 專業回饋人員，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

或其他經本部核可計畫認證者，其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部得邀請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組成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教專輔導群），協助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輔導工作推動之聯繫窗口，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

中央教專輔導群應協助統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校推動教學觀察（包括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帶領教師落實專業發展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推廣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成效分析、功能與表件設計及操作諮詢。
- （三）協助規劃人才培訓與認證、輔導、申辦、社群運作、成果製作及其他各項作業。

中央教專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中央教專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物品；主任或教師編列每週十二節代課鐘點費，校長編列每週八節代課鐘點費，其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學校得統籌運用。

七、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協助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特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於本平臺設定教師專業成長歷程紀錄及輔導紀錄之功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學校，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歷程上傳本平臺，俾利資料庫之建立及數據分析，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參考。

八、本要點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補助基準，計算其經費額度，並於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 （一）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之經費，得包括業務費及資本門。
- （二）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茶水費、教學媒材費、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為限。
- （三）資本門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視聽設備或其他極需之行政設備。
- （四）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

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申請及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所轄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擬具實踐方案經費需求表，報本部申請；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十一、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教師專業回饋及實踐典範甄選，表現卓著者得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就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教師及各類專業人才服務表現卓著者，得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等。

十三、法人、團體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本部應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法人、團體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歷程資料，應上傳本平臺，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附表

補助基準

項目		基準	計算	總計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900,000	900,000
		第二級	1,000,000	1,000,000
		第三級	1,100,000	1,100,000
		第四級	1,200,000	1,200,000
		第五級	1,300,000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8,000	×校數
		第二級	8,500	×校數
		第三級	9,000	×校數
		第四級	9,5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代課鐘點費	教專輔導群及教學輔導教師代理代課費	教專輔導群	300×40週×3節	×輔導群人數
		教學輔導教師	300×40週×2節	×教學輔導教師人數
	薪傳教師減授鐘點費		300×40週×1節	×薪傳教師人數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人數
	資訊設備費	第一級	720,000	每縣市
		第二級	750,000	
		第三級	800,000	
		第四級	850,000	
		第五級	900,000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

財力等級	縣市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7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75%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8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9%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附件二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參加資格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6 小時)。 3. 由學校填具「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推薦表」進行推薦。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惟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	
取證資格	1.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 6 小時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2.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共 3 小時 3.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3. 2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	
研習課程表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2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3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3

附件二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教學觀察三部曲)	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含學習社群)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合計 6 小時	合計 12 小時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		3	教學行動研究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6		
選修，視教師需求開課，不列入檢核			合計 24 小時			
專業實踐事項	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決定是否認證 (本中心將製作同儕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2.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證書核發單位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附件二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備註：刻正研發修訂培訓認證所需相關表件。			

●學輔校安科

一、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中輟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817858 號函辦理。
- (二) 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 (三) 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
- (四)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務必使用新版會議紀錄格式：請依本局說明(一)函文附件格式撰寫，留校備查。
 2.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3.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4. 校長重視與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請校長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5. 請明確區分通報類型：請各校區分長期中輟（長期未到校）、時輟時復（偶爾回學校）、缺課高關懷（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此三類都應函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6.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二、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

說明：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三、請加強中輟生、高關懷生轉學之轉銜工作

說明：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四、小一或國一新生於報到日期未報到之學童(因旅居國外或戶籍異動)之追蹤及協尋。

說明：本局 104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225456 號函頒「臺南市區公所適齡國民遷移戶籍就學情形流程圖」；另倘新生查無就學情形，9 月底前由學校端追蹤，9 月底後仍查無就學資料再通報區公所。

五、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反者，將予以裁罰，請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 (二) 務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學校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校個案均列管，請務必依限完成相關程序，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時結案者，列入相關人員(含校長)年終考績參據。
- (四) 近期本市性騷擾事件發生態樣，主要以男對女不當肢體接觸、開玩笑或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傳播具性騷擾意涵之訊息或圖片等，發生地點以於校園教室及當事人家裡為主；性侵害事件發生態樣，主要為男女朋友交往衍生合意性行為，發生地點多在當事人家裡。
- (五) 請務必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情感教育及性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宣導，另鑑於通訊軟體之發達，應針對網路交友、網路使用安全及其涉及法律等議題，教育學生且與家長合作。另依性平法定期檢討校園內空間與設施安全性，予以適時改善；且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放學後應巡邏校園確認所有學生皆已完全安全離開學校。
- (六)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六、「學生輔導法」業經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並已制定施行細則，請學校務必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1114775 號函發各校，其施行細則

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035860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二) 學生輔導法與學校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 各校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訂定該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8 條)。
2.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第 14 條)。
3.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本市國中小 106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106 年進程一覽表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本法第 11 條核定，本市 106 年度應聘 33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

(三)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摘要，請見說明一之函文。

七、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相關作為。

說明：

- (一)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另，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本局 103 年 4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308225 號函諒達)。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 (二) 本局業已分享志願試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並置於本市 12 年國教網(<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
- (三)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http://www.tech-12.ntut.edu.tw/bin/home.php>)/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本局亦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本局 103 年 5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461694 號函諒達)。
- (四)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請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另，國小及國中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

參訪。爰請於校外教學行程中規劃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職業觀並開闊視野。

八、106 學年度進行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含合作學校實地訪視)，受訪合作學校選擇方式係依受訪國中合作技藝班前 5 所合作高職為原則，請落實並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說明：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等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本訪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表辦理，106 學年度開始總評等第及對應分數為優等(90 分以上)、一等(75 至 89 分)、二等 (60 至 74 分)、三等(59 分以下)；本市二等以下學校(未達 75 分以上)列為下學年度優先諮詢輔導訪視學校，成績未達 75 分學校，需繳交檢討「檢討報告書」與「校內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本局將視情形另安排專家學者針對其缺失提出改善輔導建議並複訪，表現優良學校將另案簽請獎勵。
- (三) 106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預訂於 107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進行，請各校提早準備，配合十二年國教，協助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九、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各校應於每年 4 至 5 月完成遴薦與輔導程序，6 月檢附申辦計畫書併經費概算表報局申請（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
2.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經費自 104 年度改超支併決算，每年年底進行經費結算轉正事宜。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 國教署每年 3 月上旬召開說明會，欲申辦學校將申辦計畫書送本局截止日約每年 4 月初，國教署約 6 月上旬前公布複審結果，7 月底前核定專班。
2. 專班每週 7 節補助經費 156 萬 1,000 元，每週 14 節補助經費 194 萬 1,200 元（配合導師費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 1 年 14 月計），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報本局核定。

(三)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1. 本局每年 3 月初請各校依急迫性及需求性依序提報申請，經本局綜合各校送件內容，並評估申請學校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訪視績優表現）、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自辦班優先）、申請設備對技藝教育教學應用上之迫切性、所申請各項設備之合理性（數量及金額是否確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本案不補助電腦、相機、投影機、擴音機等資訊設備，且不含新建、增建或整修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整地、管線、機電等設施工程。一般性事務設備如冷氣機教學設備、烘焙用多功能不鏽鋼櫃等，及設施工程類如一字型廚具、單口水槽工作臺等，不予補助，另，購置設備與開辦職群需求不符，亦不予補助。
3. 近三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並專款專用；所購之設備限耐用二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四)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送件：

1. 本局每年 3 月初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3 月中下旬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請各校務必推薦至少 1 名技藝教育績優學生及教師，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五) 其他活動：

1. 技職博覽會：本局於國中會考後一週結合本市及高雄市技職校院、在地產業辦理技職博覽會，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2. 暑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本局於暑期辦理 2 至 3 日之主題式體驗營隊及 16 職群認識之技職體驗課程，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並分行車路線定點接送，請鼓勵技職傾向學生踴躍參與。

十、請各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倘教師體罰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且該師該年度成績考核以不得考列甲等為原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二) 體罰之定義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均屬之；若有師生衝突事件，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續處後，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60386726 號函，重申教師正向管教相關規定，嚴禁體罰。請各校校長「務必」親自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教師宣導推動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資料掛載於學輔科文件下載區)，並請積極規劃校內教師正向管教相關研習，以協助教師增能。
- (四) 各校知悉或家長舉報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如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則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停聘、不續聘或解聘。倘教師為私立學校教師，則依該校訂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與處置；若該師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十一、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據國教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等，以提升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校園霸凌」係學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 結果要件：
- 1.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 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防制霸凌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倘決議確屬校園霸凌事件，應另通報社會局「關懷 e 起來」，並於校安系統續報通報關懷 e 起來序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如附件流程圖(附件 1)。
- (四) 請各校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情，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0800-200-885、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為 06-2959023。
- (五) 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1303072 號函，重申落實「校園霸凌」案件調查、處理及輔導作為，以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六)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106 年度 4 月份進行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 到 3 年級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受測人數為 73,679 人，填答最近 6 個月內，被謠言中傷比例為 2.58% 最高、常感受到被孤立排擠比例為 2.31% 次之、被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比例為 1.22% 再次之。

十二、請依相關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落實通報。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 (三)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五) 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1.家暴案件、2.性侵案件、3.兒少保/高風險家庭案件〈性騷屬此類別〉)，請各校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社政通報後，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六) 逾時通報案件數(附件 2)及通報類別比例(附件 2)。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水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說明：

- (一) 請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 105 年度起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改為新版，請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Default.aspx>)下載製作，如已依新版格式撰寫，請務必依照上一年度各校已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後之版本編寫各該校本年度之計畫書，無需全部重新編撰，僅需依本年度各校狀況更新即可。
-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 (三) 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本局 45886 號公告諒達)，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可參考教育部公告版型製作：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Default.aspx>)。
- (四) 請各校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讓教職員工生均能明瞭 1991 報平安專線之使用方式。
- (五)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建立聯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本局 87410 號公告諒達)。
- (六)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俾師生預為因應。
- (七) 請各校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本局 85457 號公告諒達)並請家長留意學童動態。

十四、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 (一)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
8.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9.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0.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二)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三)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四) 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五)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十五、請各校於人力充足情況下，避免校園護理人員兼職。

說明：請各校配合於人力充足情況下，避免校園護理人員兼職其他職務，致影響學校衛生及護理本職工作。

十六、請各校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落實校內飲用水設備(含水塔)之水質檢驗、維護及管理。

說明：

(一) 請定期維護學校飲用水設備(含水塔)，並於開學前加強檢視飲用水設備(含水塔)之清潔與管理，以維學童飲用水安全。

- (二) 為利飲用水安全，請各校配合本局水質檢驗行程，若經檢驗發現水質中大腸桿菌超標者，應將該飲水機關閉使用並檢驗直至複檢合格為止。

十七、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第二類：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第四類：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意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六) 每月 21 日將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之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七) 學校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八)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及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九)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

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

- (十)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一)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二)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 (十三) 本(106)年亦將規劃採購「一般型」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家長索取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

十八、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二) 本府已啟動聯合稽查，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容易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四) 每月 21 日將進行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線上調查，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 (五)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疑似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如經醫院確診或非屬該疾病時，請即刻上網更新。
- (六)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日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七) 請學校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八) 有關登革熱相關法令、計畫、宣導資料等，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登革熱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十九、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 6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開始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之行動研究數據。
- (三)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以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 CCAT)」策略模式，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互惠關係，應用社區結盟行動模組，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尤其應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建立學校家長結盟關係，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 (四)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台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ome.giee.ntnu.edu.tw>)，建置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其中輔導網路專區(網址為 <http://hps.giee.ntnu.edu.tw>)，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十、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宣導戴帽防曬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予以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與安親課輔機構正確視力保健概念，請學校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安親課輔機構)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工作延伸至家庭教育。

二十一、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
- (二) 請落實餐後潔牙工作，每日在校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口腔保健行為的指導，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四) 請學校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五)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六)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過多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
- (七)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八)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ppt.cc/PSvP>)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二十二、請各校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 (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電話少於二小時) 、天天運動 30 分 (活力 210) 及喝足白開水 1500 CC (零含糖垃圾飲料食物)。
- (四) 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善用健康體位網(www.ym.edu.tw/active)及學生自主管理網(www.ym.edu.tw/action)，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健康體位知能，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二十三、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且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吸菸，請各校注意各出入口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簽署合約時應加註「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 (二) 請各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三)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
- (四)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學校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五) 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 (6 小時以上) 。

- (六)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
- (八) 衛生局已發放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配合宣導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二十四、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本年度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全民健保仍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
- (三) 請將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等。
- (四) 請善用網路資源，如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及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站 (<http://hps.giee.ntnu.edu.tw/>)。

二十五、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鼓勵教師善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充實衛生保健知能，並達成進修研習時數。

二十六、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4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3 萬 4,272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十七、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附件 3）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1 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
 2. 國小低年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含 3 名）。
 3. 國小中、高年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4 名以上（含 4 名）。
 4. 國中：1 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國小及幼兒園學(幼)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含假日)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二十八、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旨揭注意事項(附件 4)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修正。
-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二十九、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附件 5)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附件 6)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之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2. 尺寸或尺碼。3.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4. 纖維或羽絨成分。5. 洗燙處理方法。

三十、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 各國中小學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伙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伙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1. 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 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伙伴掛牌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若獲獎成為綠色掛牌之學校，本局另核予獎勵。

三十一、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需於環境教育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即 105 年 6 月 4 日前)取得認證。

說明：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及「臺南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經費獎勵措施略以：105 年 6 月 5 日以後，本局及環保局有關環境教育及低碳城市相關經費僅補助校內有人員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證書之學校；校內未有人員取得認證之學校將不補助前開經費。

- (二) 因學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每年均有調縣市、調校及退休等情事，為確保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年 6 月 5 日往後每年認證達成率均為 100%，已專案簽准目前本市所屬各校校長與爾後新任校長均需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證書。(本局 104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1244785 號函諒達)

三十二、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說明：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爰請各校配合法規確實執行。
- (二) 復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爰此，惠請各校指定人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俾利未來執行。
- (三) 另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三十三、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施行，各校需配合事項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其規範對象係「全業」適用，爰本局所屬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均全數納入，學校適用內容包含人(除公務員外，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屬之、勞工健康、自主管理檢查、進行衛生教育訓練、職災保護等)；機械(包含機械器具安全防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材料(預防有機溶劑中毒、預防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缺氧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環境(工作環境是否安全)。
- (二)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上開事項均屬雇主(即學校校長)應負責確保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由勞檢單位依違反條文處學校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不等罰鍰。
- (三) 學校需配合辦理事項：

1. 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勞工人數(勞工人數計算方式為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包含於內)不滿 100 人之學校，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於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了前開管理計畫需制定外，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小於 30 人時，得以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學校應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會同校內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
4. 學校對工作者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開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勞工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5. 國高中生物、理化教師，應另外每 3 年至少上 3 小時危害通識(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6. 學校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7. 學校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8. 學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9. 學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學校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十四、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4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 (四) 有關本平台各校交換量統計表，將定期公告予學校周知，經查 103 年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提出交換數 800 筆交易資料；其中 106 年本市共提出 97 筆交易資料，以本市永康國

中提出 14 筆交易，績效較為優異；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21 筆。

三十五、請各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附件 7)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151 以上(紅旗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家長通知單)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四)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 (五)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 環境即時通(APP)
 3. 台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

三十六、愛護水資源請加強推動節水教育。

說明：因應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台灣地區氣候環境亦受到影響，水資源永續發展議題的日受重視，政府機關與學校因用水量高於一般個別民生用水戶，請各校可至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資訊網」(<http://www.wcis.org.tw/>)網站，內含豐富節水資訊及節水文宣圖稿樣式；亦鼓勵各校參加本市 106 年臺南「尚愛水」校園愛水節水月的活動。

三十七、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將環教成果分享。

說明：

- (一) 「臺南市 106 年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實施計畫」
 1. 目的：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
 2. 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申請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3. 相關資料(含計畫、說明會簡報、歷年成果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下載參閱。
- (二) 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

1. 由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E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2. 藉由7步驟及10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三十八、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 (二) 學校廚房經寒、暑假停止供應時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做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的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 (三) 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373869 號函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據以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專區」及「本府食品安全資訊專區」，已連結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

三十九、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15. 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6.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7. 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8.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相關資料載於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2>)。

四十、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例如參加歌唱比賽交通費、樂團長笛、大門修繕等)，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加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加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加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

應與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四十一、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TQF 標章管理，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已完成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功能開發)。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與教學文件：
 - 1. 教學影片：網址 <http://175.98.115.58/>。
 - 2. 正式機：網址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 3. 系統操作練習平臺(測試網站)：網址 <http://175.98.115.161/>。
 - 4. 操作手冊：學校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平台左下方均有提供下載。
 - 5. 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 (1)資策會客服專線：(02)6600-9190。
 - (2)客服信箱：catering@iii.org.tw。

四十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

說明：

- (一) 《學校衛生法》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修正，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新增「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該會係秉持行政院「積極研發，並以確保國民健康及不影響環境生態安全為前提....」之政策立場，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改造作物在國內推廣種植。

故為避免學童承受食安的風險，請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時，優先採購在地食材，以確保採購食材屬於非基改食品。

- (三) 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等，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四十三、中小學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調整。

說明：

- (一) 本市所屬高中及國民中(小)學自設午餐廚房(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高中 855 元；又，中央廚房供應他校不同教育階段者，得採分級收費。
- (二) 各校午餐收費調漲機制：由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含說帖及調整意願調查表)，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後(最低回收七成，其中六成同意)，提報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調整之。
- (三) 現階段百人以下學校午餐費由市府補助，相關午餐費調整機制及補助標準請參見本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270703 號函。

四十四、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
- (二) 不符補助對象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覆請領者，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名冊、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四) 午餐費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四十五、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杜絕食物浪費及妥善處理廚餘。

說明：

- (一) 本市以低碳城市為發展目標，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請學校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杜絕食物浪費及妥善處理廚餘。
- (二) 杜絕食物浪費適當措施說明如下：
1. 午餐供應：
 - (1) 餐前準備：
 - 甲、設計均衡且適量的菜單：避免因份量控制不當造成食物剩餘，除了解學生飲食習性，可調查學生對食物喜愛，惟勿為適應學生口味，而忽略營養。
 - 乙、製作：廚師(工)有良好工作技巧，避免食物製備不當，導致份量未能良好控制。

丙、烹調：了解食物特性及組合，如顏色、形狀、濃稠、烹調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當影響食物口感，導致剩餘。

丁、供應：依當日用餐人數供應，避免食物剩餘。

(2) 用餐過程：

甲、藉由午餐供應時機，利用進餐前時間進行用餐指導；進餐中亦可隨時觀察學生進餐情形(有無偏食或飲食過量)給予指導，使學生養成良好飲食習慣，亦可避免因偏食造成食物剩餘。

乙、班級用餐情形應適時提供予午餐廚房，以作為調整各班級供應量依據。

2. 教育宣導：運用教育方法(涵蓋生活教育、衛生教育及營養教育)，傳授及樹立正確飲食觀念，以養成健康的飲食行為。亦請將減少食物浪費議題融入相關課程宣導(如：用餐時間、營養教育、食育、食農等相關課程)。

3. 廚餘處理：

(1)生廚餘：得作為堆肥廚餘。

(2)熟廚餘：交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

四十六、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全面採用「四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一)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全面採用經認證之「四章一 Q」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廠商免再額外自主檢驗，但仍應配合聯合稽查。

(二) 「四章一 Q」指：CAS 有機、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四項認證標章)及可溯源之農產品(QR-cord)。

(三) 自 106 年 9 月起，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十七、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

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再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九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 (六) 又，「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七) 綜上，為確認貴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貴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四十八、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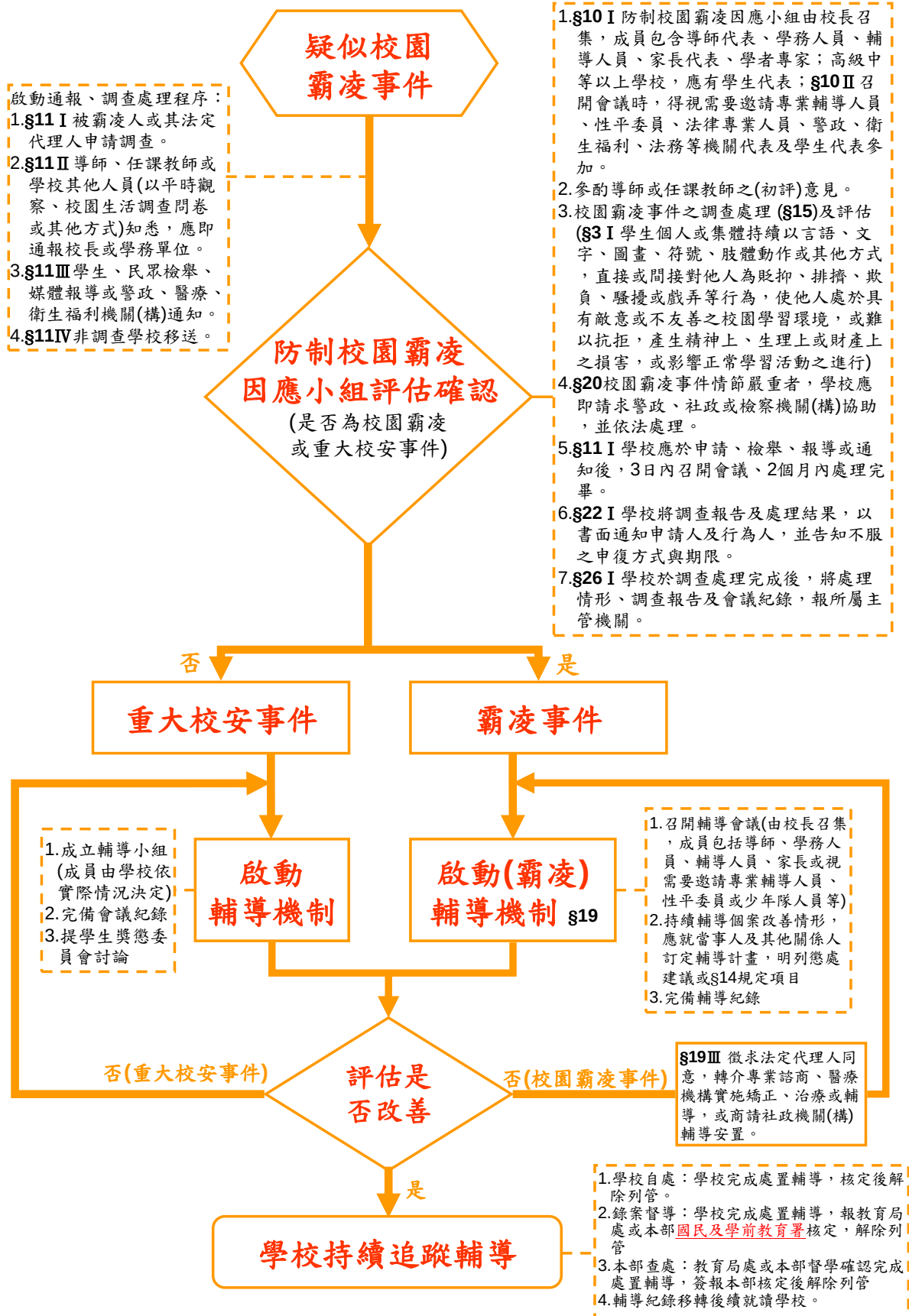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三) 收據格式及徵信方式(如附件 8)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校安通報逾期通報統計表 106.05.26

月份 \ 組別	國小	國中
1	0	0
2	1	0
3	2	0
4	2	0
5	1	2
合計	6	2

106 年 1 月至 5 月各國中小校安通報類別統計表

106.05.26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1	38	1	13	43	1	90	1	24	97	2	128	2	37	140
安全維護事件	0	0	1	7	9	1	1	0	22	21	1	1	1	29	30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11	0	71	38	0	2	0	43	19	0	13	0	114	57
管教衝突事件	0	1	0	6	5	0	3	0	10	8	0	4	0	16	13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0	11	1	390	205	0	33	4	231	169	0	44	5	621	374
天然災害事件	0	0	0	0	13	0	0	0	0	57	0	0	0	0	70
疾病事件	1	0	256	1	191	1	4	1219	9	993	2	4	1475	10	1184
其他事件	0	3	1	25	22	0	2	0	33	32	0	5	1	58	54
總計	2	64	260	513	526	3	135	1224	372	1396	5	199	1484	885	1922

附件 3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 （三）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 三、停課標準：
 - （一）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 （二）國小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 （三）國小中、高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 （四）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

峽炎時，應停課七日。

(五) 若為單一個案，則比照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不予停課。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 停課權責：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二) 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 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四) 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並服務員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注意事項所稱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指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 三、學校得設員生社，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學生（以下簡稱員生）基本服務及辦理學校委辦業務，並以社員共同經營方式為之。
- 四、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應由學校與員生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 五、學校依校地規模及員生人數配置適宜員生社之營業處所，其貨品陳列宜注意整齊美觀，以發揮教育意義。
- 六、學校為加強實施合作教育，每學期得於學校行事曆中訂定合作教育週，利用各種課程啟發學生互助合作精神，並配合舉行各種合作教育活動，使學生體驗合作效用。
- 七、員生社應依合作社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運作，其經營並應受學校及本府社會局指導監督。
員生社各項法定會議，校長及家長會代表得列席，其會議紀錄經校長核閱後，報本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學校。
- 八、員生社得配合學校加強生活、消費、環境保護等教育，對交易時之禮儀、秩序等予以示範及指導。
- 九、員生社經銷之物品項目辦理進貨時，應經社務會議決定，並受學校監督；其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管銷費用，且不得高於零售市價。
員生社受託辦理代辦業務會計應獨立，設置專帳管理，所得之盈餘應運用於下列用途：
 - （一）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
 - （二）提供準社員獎助學金。
 - （三）提供清寒學生各項補助。

十、員生社販售之物品，應向與營業項目相符並領有工廠登記、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廠商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如有簽訂採購契約者，其期限以該屆理事任期為原則。

十一、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本府衛生主管機關食品衛生之督導及抽驗。
- (二) 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食品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督導。
- (三) 進貨前確認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抽查其製造場所及過程。
- (四) 與食品供應廠商訂定契約，明定食品不合法令規定時，員生社得退還存貨、終止契約，廠商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二、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將員生社之組織經營及其業務列入視導範圍。

十三、員生社經本府社會局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評定績優者，其兼任員生社職務之學校教職員工，由本府教育局依附表之敘獎基準辦理獎勵。

為促進員生社之健全發展，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對員生社專案輔導改善、相關合作法規研討及合作教育推廣等事項。

附表

敘獎 考核 基準 成績	學校學生人數			
	499 人以下	500 人至 999 人	1000 人至 1999 人	2000 人以上
優等	相關人員二人嘉獎 二次	相關人員三人嘉獎二 次	相關人員四人 嘉獎二次	相關人員五人嘉獎 二次
甲等	相關人員二人嘉獎 一次	相關人員三人嘉獎一 次	相關人員四人 嘉獎一次	相關人員五人嘉獎 一次
乙等	相關人員一人嘉獎 一次	相關人員二人：嘉獎一次。		
丙等	不予獎勵，得由主管機關或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改善，或由員生社自行辦理解散。			
丁等	不予獎勵，得由主管機關或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改善，或由員生社自行辦理解散。			
備註：敘獎對象為兼任員生社職務之學校教職員工。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3586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107246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080814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應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代辦制服及運動服，其變更款式時應參考學生意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學校所規定之制服及運動服等相關物件若需變更樣式，應於規定適用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將變更樣式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廠商製作參考，並以適用於該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為原則。
 - 五、學校應尊重學生及家長自由購買之意願，不得強制要求向學校或特定商家購買。
 - 六、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款式最低使用年限不得低於三年，其款式及標示之智慧財產權由學校取得全部權利。
 - 七、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
 - 八、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
- 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附件 6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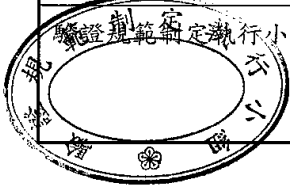
機密等級：

制訂日期：92年08月29日

修訂日期：100年08月02日

擬案單位：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發行章：

擬案	審核	核准
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 	邢 召集人 文灝 	林 主任委員 能中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文件修訂履歷表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 編號 : FTTS-FA-004	
版次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1.0	新發行		
2.0	依94.01.27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增加吊牌等級標示方式，5級：AAAAA，4級：AAAA，3級： AAA，2級：AA	7	94.03.03
3.0	依100.08.02評議委員會決議修改		100.08.02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1.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吸濕速乾織物產品其傳導液態水分及速乾程度之評價標準及試驗方法。		
2.用語釋義 2.1 吸濕速乾織物：為達成乾爽舒適之穿著效果，織物應具備吸收液態水分並迅速傳導遠離皮膚、蒸發乾燥之機能。 2.2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2.3 織物對水分乾燥速率：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2.4 織物吸水速度—滴下法：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2.5 織物吸水速度—蕊吸法：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3.等級標準 3.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1 織物對水分擴散能力之等級		
20 秒擴散面積(mm ²)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 ≥ 1500	X ≥ 2600	5
1200 ≤ X < 1500	2000 ≤ X < 2600	4
900 ≤ X < 1200	1300 ≤ X < 2000	3
500 ≤ X < 900	400 ≤ X < 1300	2
X < 500	X < 400	1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3.2 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之等級標準 表 2 織物乾燥速率之等級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等級(Grade)
針織物	梭織物	
$X < 13$	$X < 3$	5
$13 \leq X < 26$	$3 \leq X < 10$	4
$26 \leq X < 35$	$10 \leq X < 20$	3
$35 \leq X < 50$	$20 \leq X < 37$	2
$X \geq 50$	$X \geq 37$	1
3.3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之等級標準 建議：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 ≤ 2 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 ≤ 5 秒者，符合吸濕速乾織物之吸濕能力要求。		
3.4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蕊吸法之等級標準 無論針織物或梭織物，其經向與緯向蕊吸高度均需達到下列標準，才符合該等級。		
表 4 織物吸水速度之等級		
吸水高度(mm)	等級(Grade)	
針織物/梭織物		
經向與緯向		
$X \geq 130$	5	
$100 \leq X < 130$	4	
$80 \leq X < 100$	3	
$50 \leq X < 80$	2	
$X < 50$	1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4. 試驗方法（摘要） 4.1 織物水分擴散能力試驗法： 4.1.1 定義：水滴於織物上擴散的速率，亦即織物瞬間吸收液態水分並傳導的能力。 4.1.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快速吸水或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不受布面顏色、組織、密度的限制，但不適於毛圈及毛絨織物之正面及厚重布匹。 4.1.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1.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1.5 試驗方法：試樣正面（或雙層以上結構織物之「吸水層」布面）向上平放，以顯微攝影機（CCD）鏡頭對準試樣，以精密滴管（0.2~1 mL）在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處，一次滴下 0.2 mL 水。使用影像處理分析系統記錄滴下後 5、10、20、30、60、90 秒之水滴影像，並分別計算擴散面積，以 mm^2 表示。取五處不同位置重覆實驗，平均後得出隨時間而變化的擴散速率曲線，並以第 20 秒的擴散面積（mm^2）實驗結果進行評級。 4.1.6 報告： (1) 擴散面積平均值（mm^2）。 (2) 試驗方法：FTTS-FA-004。 (3)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 織物乾燥速率試驗法： 4.2.1 定義：織物吸收液態水分後之乾燥速率。 4.2.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收液態水分後快乾之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2.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2.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2.5 試驗方法：將調整後之 $5 \times 5 \text{ cm}^2$ 正方形試樣，正面向上置於微量天秤（精度 0.001 g 或以上），以電腦連線記錄乾布重 $W_d(\text{g})$。在試樣正中間處以精密滴管（0.2~1 mL）於滴管尖端距試樣 1 cm 高處滴下 0.2 mL 水，開始記錄布樣濕重 $W_o(\text{g})$，設定實驗時間長 100 分鐘，並記錄期間每隔 1 或 10 分鐘之重量變化 $W_i(\text{g})$。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FTTS-FA-004 編號： 版次：3.0
依公式計算「殘餘水分率(Remained Water Ratio-RWR)」，所表示的是布樣中的水分率隨時間變化，由 100%至 0%的蒸發速率曲線，以第 40 分鐘之殘餘水分率作為評級標準。 第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 $(W_i - W_f) / (W_o - W_f) \times 100\%$ 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2.6 報告： (1)第 40 分鐘殘餘水分率(%)。 (2)試驗方法：FTTS-FA-004。 (3)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4.3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滴下法 4.3.1 定義：吸水速度係測試織物吸收液態水分的速度，係採用水滴滴在試片上，自水滴被吸收至不再有鏡面反射所需的時間評估。 4.3.2 適用範圍：一般強調吸濕排汗的梭織、針織及不織布。 4.3.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3.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3.5 試驗方法：在試樣中採取約 $20 \times 20 \text{ cm}^2$ 試片 5 片。試片裝入試片保持框架，以滴管尖端距試樣表面 1 cm 高度，滴下一滴約 0.04 mL 水滴，並以碼錶測定自水滴達到試片之表面起，直到不再呈現鏡面反射，只留下濕潤痕跡所需之時間，至 0.5 秒之單位。 4.3.6 報告： (1)種類。 (2)測定面。 (3)吸水速度(秒)(不再出現鏡面反射之時間)及其平均值(秒)。 (4)試驗方法：CNS 13905(纖維製品吸水性試驗法)或 JIS L 1907-1994 或 AATCC 79-2000。 (5)試驗結果可依需要註明為「未水洗」或「水洗 X 次」，建議水洗次數為 5 次，AATCC 135-2010。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4.4 織物吸水速度試驗法—蕊吸法 4.4.1 定義：係測試織物吸水速度之方法，將垂直吊掛之試片下端浸入水中，經一定時間後，以其上昇之水跡高度(mm)表示吸水速度。 4.4.2 適用範圍：適用於高吸水性以外之試樣。 4.4.3 測試環境：依 CNS 5611 紡織試驗溫濕度標準狀態之規定，溫度 $20 \pm 2^{\circ}\text{C}$，相對濕度 $65 \pm 2\%$ R.H.。 4.4.4 取樣與準備：依 CNS 12915 第 3 節。 4.4.5 試驗方法：裝置及器具包含水槽（小於水平棒支持框之寬度）、水平棒支持框（能裝設水平棒並具有使其垂直降入水槽之構造者）、水平棒（具防水性且能裝上試片之材料者）、標尺（於 CNS 7548 中規定者）。自試樣中依經向及緯向分別採取 $200 \times 25\text{ mm}$ 之試片各 5 片，將試片固定於裝有水（CNS 9179 規定者，溫度為 $20 \pm 2^{\circ}\text{C}$。如因水跡不易讀出，可使用少量水溶性染料之水溶液）之水槽水面上所支撐之水平棒上，降下水平棒並調整試片使其下端浸泡於水中 10 分鐘（浸水深度 0.5 cm），其後測定水因毛細管現象所上昇之高度，至 1 mm 之單位。 各試片之水上昇高度，依經向與緯向分別計算出其平均值，並依 CNS 2925 簡化成整數值。 4.4.6 報告：種類；染料名稱（如使用水溶性染料時）；經緯向之吸水速度（mm/10 分鐘）及經緯向各別之平均值（mm）。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Moisture Transferring & Quick Drying Textiles					文件編號：FTTS-FA-004 版次：3.0																								
5. 標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5%;">類型(Type) (註1)</th> <th style="width: 15%;">擴散能力</th> <th style="width: 15%;">乾燥速率</th> <th style="width: 15%;">吸水速度滴下法 (註2)</th> <th style="width: 15%;">吸水速度蕊吸法</th> <th style="width: 20%;">分類(Classification)</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良(Excellen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很好(Very Goo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好(Good)</td> </tr> </table> 註1：同組樣本之各項試驗等級，以最低值判定「類型」。 註2：針織物「不再出現鏡面反射時間」之平均值≤ 2秒者；梭織物之平均值≤ 5秒者。						類型(Type) (註1)	擴散能力	乾燥速率	吸水速度滴下法 (註2)	吸水速度蕊吸法	分類(Classification)	I	5以上	5以上	通過	5以上	優良(Excellent)	II	4以上	4以上	通過	4以上	很好(Very Good)	III	3以上	3以上	通過	3以上	好(Good)
類型(Type) (註1)	擴散能力	乾燥速率	吸水速度滴下法 (註2)	吸水速度蕊吸法	分類(Classification)																								
I	5以上	5以上	通過	5以上	優良(Excellent)																								
II	4以上	4以上	通過	4以上	很好(Very Good)																								
III	3以上	3以上	通過	3以上	好(Good)																								
6. 引用標準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6.1 CNS 13905 L 3246</td> <td>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1 (Dropping)</td> </tr> <tr> <td></td> <td>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2 (Byreck)</td> </tr> <tr> <td>6.2 JIS L 1907-2010</td> <td>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1 (Dropping)</td> </tr> <tr> <td></td> <td>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2 (Byreck)</td> </tr> <tr> <td>6.3 AATCC 79-2000</td> <td>Absorbency of Bleached Textiles</td> </tr> </table>						6.1 CNS 13905 L 3246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1 (Dropping)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2 (Byreck)	6.2 JIS L 1907-2010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1 (Dropping)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2 (Byreck)	6.3 AATCC 79-2000	Absorbency of Bleached Textiles														
6.1 CNS 13905 L 3246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1 (Dropping)																												
	Methods of Test for Absorbency of Textiles-5.1.2 (Byreck)																												
6.2 JIS L 1907-2010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1 (Dropping)																												
	Test Methods for Water Absorbency of Textiles-7.1.2 (Byreck)																												
6.3 AATCC 79-2000	Absorbency of Bleached Textiles																												
7. 附則 本標準經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召集人審核，呈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發行，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錄																													
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 The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制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規範為「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專有之財產。使用時請維持原有之內容及意義，並請尊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本規範會適時予以修訂，請使用最新之版本。
 This Standard is the property of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n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Functional and Technical Textiles". Please remain the original meanings and contents when using and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ented therein. The Standard may be amended through the issuance. Please use the current edition.

附件 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

壹、緣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目的：

- 一、為求本局及各校(園)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至最小。
- 二、為有效防止災害擴大，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適用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肆、辦理事項：

一、宣導及預防

(一)全校師生

- 1、了解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 (<http://taqm.epa.gov.tw/>) 空氣品質指數值(AQI)查詢方式及其意義。(如附件 1)
- 2、熟知及配合辦理環保署各項建議活動事項。
- 3、自備防護用具(如口罩)，並熟悉使用方式及時機。

(二)全校教師

- 1、落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如融入課程、編製教材及開學後 1 個月內全校宣導活動、週三研習等)。
- 2、參加相關研習。
- 3、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並加強其自我防護的健康指導並熟知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 4、下載「環境即時通」或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訂閱空汙警訊電子郵件。

二、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

(一)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1、資訊取得管道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下載「環境即時通」。

(3)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default.asp>)

2、查詢時間：

(1)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

(2)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二)豎立空品旗

1、依當日空氣品質指標(AQI)代表顏色進行豎立旗幟作業。

2、例假日及寒暑假無上課或無更換旗幟時間時，請將空品旗收納至室內，避免民眾於此時段誤解空氣品質資訊。

(三)因應活動及措施

1、依現況輔以校園廣播、晨會宣導、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方式，傳達給全校師生當日(上下午)空氣品質指標顏色及相對應採取之個人健康防護措施等資訊。

2、配合應辦理事項：

(1) AQI 值 0-50(綠色)及 AQI 值 51-100(黃色)：正常戶外活動。

(2) AQI 值 101-150(橘色)：

甲、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甲) 室外及戶外活動時，務必配戴口罩。

(乙)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丙) 提供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 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乙、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甲) 室外及戶外活動時，務必配戴口罩。

(乙) 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

(丙)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3) AQI 值 151-200(紅色)及 AQI 值 201-300(紫色)

甲、室外時，務必配戴口罩。

乙、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丙、依教育部體育署「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建議說明，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附件 3)及衛福部國健署-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附件 4)。

丁、記錄「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調整戶外課程措施紀錄表」，留校備查。

三、辦理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

(一) 規劃大型戶外活動時，即擬訂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二) 隨時注意活動當日之空氣品質預測。

(三) 知悉活動當日空氣品質惡化，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前決定，採取室內備案或停辦，決定活動停辦時，應公告或其它方式通知參加人員及家長。

四、回報及追蹤管考機制：

(一) 開學初，學校依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網站填報「學校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附件 5)，供本局備查。

1、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前。

2、內容：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內容及期程、室內備案計畫(核章 PDF 檔)、家長通知單。

(二) 學期中及期末：記錄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1、每日：記錄「旗幟顏色紀錄表」(附件 6)。

2、當日警戒值達紅色值以上：記錄「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調整戶外課程措施紀錄表」(附件 7)。

(三) 校安通報作業：

學校(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進行通報。

(四) 駐區督學到校巡視時，不定期依「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應辦事項檢核表」檢視各校辦理情形(附件 8)。

伍、附件列表

附件 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附件 2：空氣品質旗幟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件 3：教育部體育署-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

附件 4：衛福部國健署-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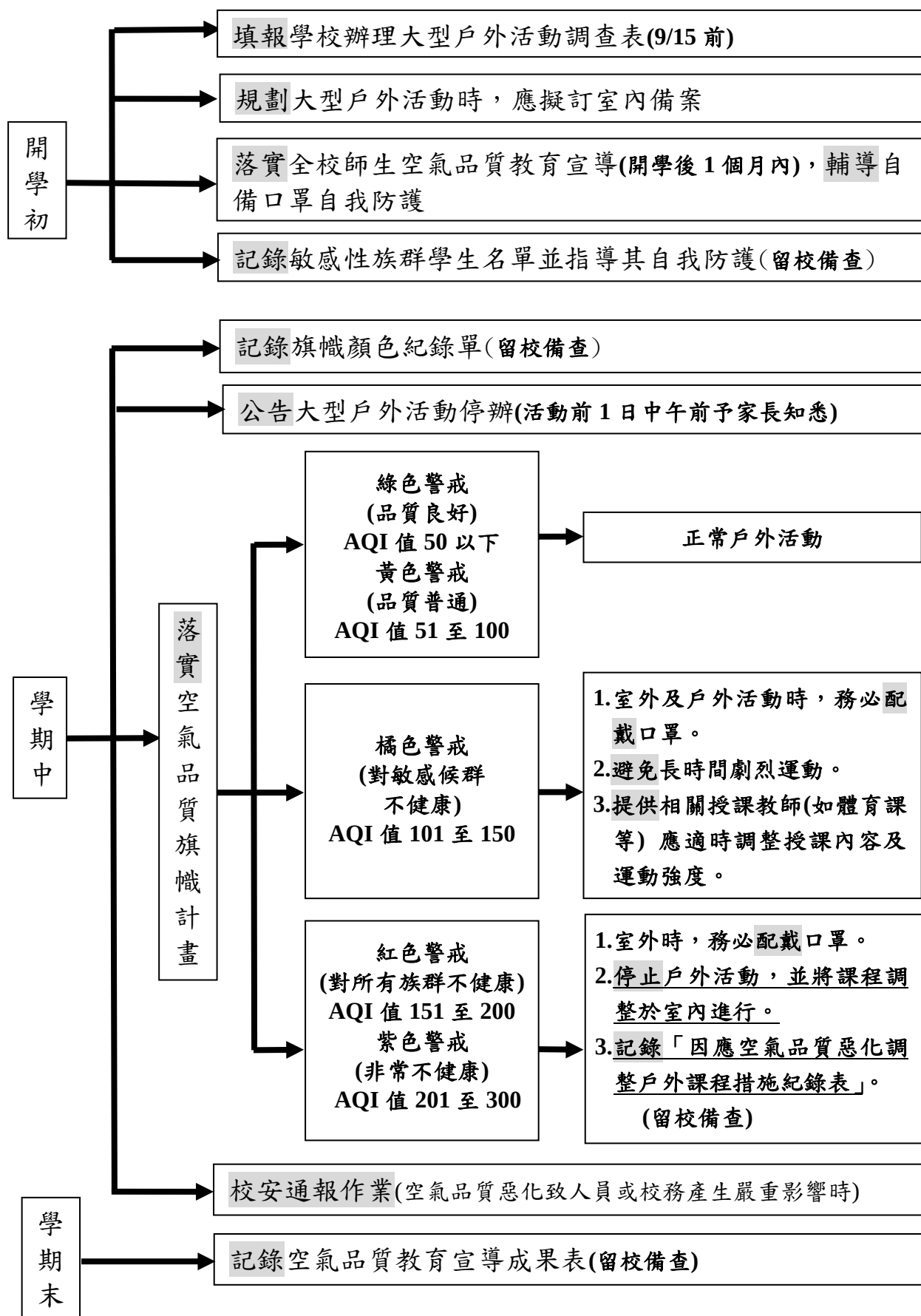
附件 5：學校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

附件 6：旗幟顏色紀錄表

附件 7：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調整戶外課程措施紀錄表

附件 8：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應辦事項檢核表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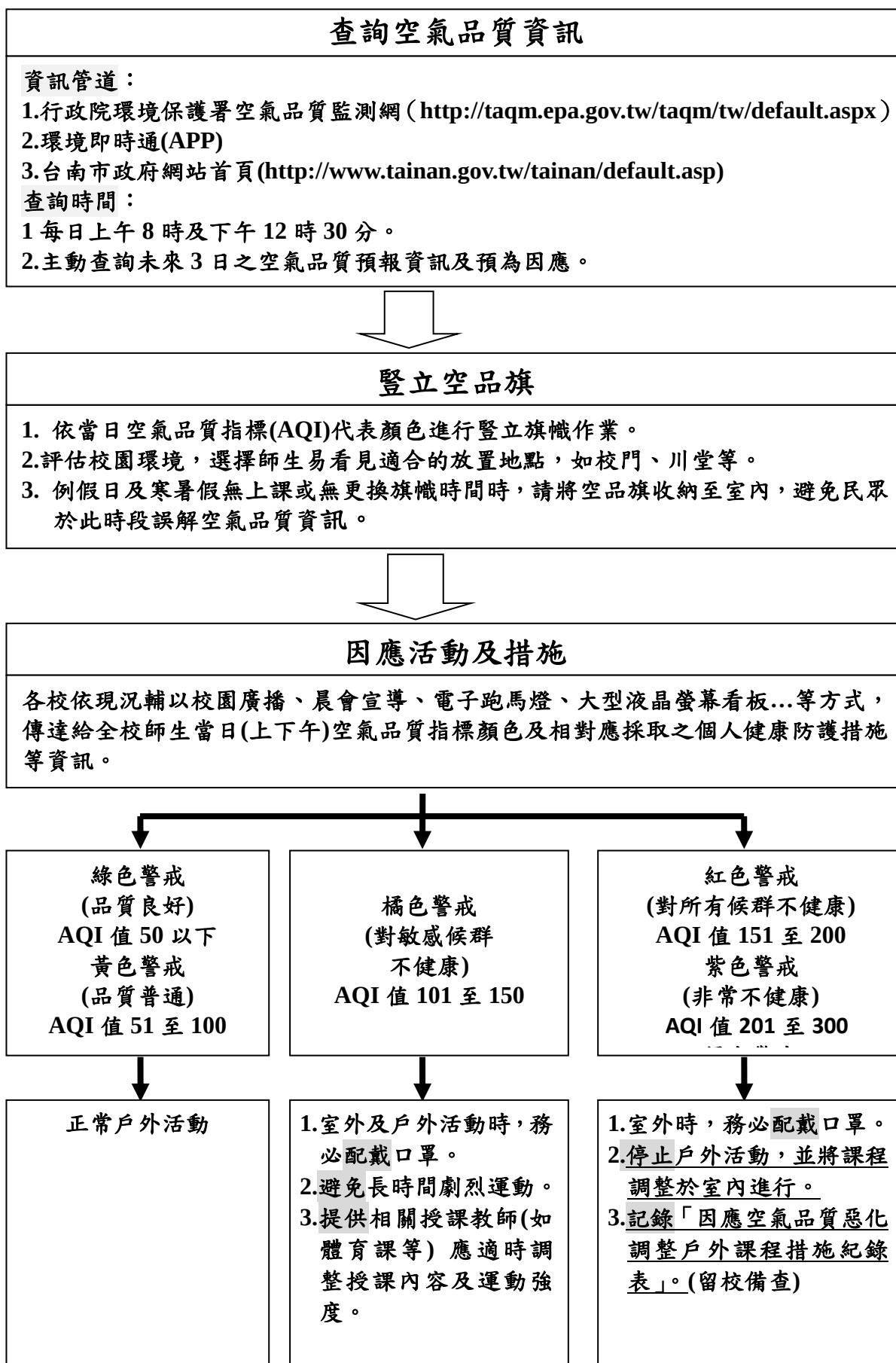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ful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ful	Very Unhealthful	Hazardous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一般學生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註：敏感性族群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辦理。

附件 2

空氣品質旗幟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件 3

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 體育署建議說明

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文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50032814 號

學校停止戶外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因應措施之建議說明

一、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一) 將戶外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調整至室內實施。
- (二) 室內所實施之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應選擇肢體活動持續時間較短及強度較低之運動類別、體能訓練及運動技能學習課程內容或活動。
- (三)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二、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一) 學校應於規劃階段時，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二)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三、體育班課程及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一) 將戶外課程(含體育課程、專項運動體能訓練課程及專項運動技能課程)及訓練調整至室內實施。
- (二) 室內所實施之課程或訓練，應選擇肢體活動持續時間較短及強度較低之運動類別、體能訓練及運動技能學習課程內容或活動。
- (三)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或暫停運動代表隊訓練課程。

四、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一) 主辦單位應於規劃階段時，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二)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5220769
聯絡人及電話：吳承勳(06)25220738
電子信箱：dodgwu@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0402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1份(1040201618.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4年7月17日召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將成人改為18歲以上成人，學生修正為未滿18歲學生，另依教育部體育署建議，針對未滿18歲學童部分，增加學校可取得的體育活動設施或設備。會後將修正後的運動建議提供教育部、環保署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協助相關傳播，嗣經本署請林教授貴福協助修正旨揭運動建議，復送經教育部體育署表示同意。
- 二、因應入秋之際，臺灣因東北季風南下，空氣中易累積細懸浮微粒(PM2.5)，為加強民眾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時之自我保護及運動建議，惠請貴單位協助衛教傳播。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副本：李教授俊璋、林教授貴福、台灣運動健康學會、台灣運動教育學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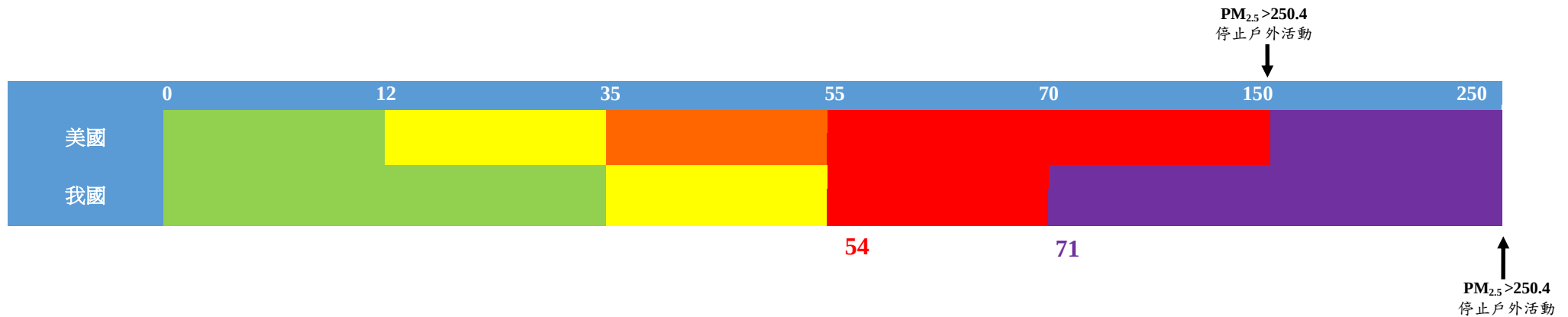
空氣 指標 旗幟 顏色 ^{註2}	美國 空氣品質指標	我國 空氣品質指標	美國 戶外活動指引	我國 防護措施	運動建議
	AQI ^{註1} (轉換為副指標 PM _{2.5})	PSI&PM _{2.5} ($\mu\text{g}/\text{m}^3$) (PM _{2.5} 等級及分類) ^{註3}			
綠	AQI:0~50 (PM _{2.5} : 0-12)	PSI : 0~50 PM _{2.5} : 0~35 (第 1~3 級, 低)	適合從事戶外活動。	敏感性族群師生, 應依個人體質及癥狀, 主動注意空氣品質狀態。	1、18 歲以上成人: 可參與室內外身體活動、運動或訓練, 如慢跑、健走、自行車、游泳、阻力或伸展運動等, 運動強度可達中等至費力程度。 2、18 歲以下學生: 可參與室內外身體活動、運動或訓練, 如室外的陸上及水中運動, 或室內的徒手阻力、有氧及伸展運動等, 運動強度可達中等至費力程度。 3、敏感族群: 可參與室內外身體活動、運動或訓練, 如慢跑、健走、自行車、游泳或阻力運動等。惟從事室外活動時, 應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狀態, 適度縮短運動持續時間或降低運動強度。
黃	AQI:51~100 (PM _{2.5} :12.1 -35.4)	PSI: 51~100 PM _{2.5} : 36~53 (第 4~6 級, 中)	1.適合從事戶外活動。 2.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學生可能有症狀出現。	初級防護: 1.加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對空氣污染資訊之取得與健康防護宣導。 2.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師生, 感受到癥狀應考慮減少體力消耗, 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1. 18 歲以上成人: 可參與室內外身體活動、運動或訓練, 如慢跑、健走、自行車、游泳、阻力或伸展運動等, 以中等強度為原則。 2. 18 歲以下學生: 可參與室內外身體活動、運動或訓練, 如室外陸上及水中運動, 或室內徒手阻力、有氧及伸展運動等, 以中等強度為原則。 3. 敏感族群: 可參與室內外身體活動或運動, 以中低強度為原則。參與室外活動或運動時, 須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狀態, 若有症狀出現, 應立即停止運動並休息。
橘	AQI:101~150 (PM _{2.5} :35.5 - 55.4)		1. 可到戶外活動, 尤其是短暫活動, 如: 課間活動或體育課。 2. 較長時間的活動, 如: 田徑, 需要更多休息和減少強度。 3. 注意症狀並採取因應行動。患有氣喘的學生應遵循氣喘活動計畫並隨身攜帶緩解藥物。		
紅	AQI:151~200 (PM _{2.5} : 55.5 - 150.4)	PSI: 101~199 PM _{2.5} : 54~70 (第 7~9 級, 高)	1. 所有戶外活動應增加休息時間, 並減少劇烈活動。 2. 考慮將長時間或較劇烈的活動移至室內或重新安排其他日期或時間。 3. 注意觀察症狀, 並根據需要採取因應行動。 4. 患有氣喘的學生應遵循氣喘活動計畫並隨身攜帶緩解藥物。	中級防護: 1. 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 應視個人體質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2.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應適度關閉門窗。 3. 一般師生如果有不適, 如眼痛, 咳嗽或喉嚨痛等, 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4. 敏感性族群師生, 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減少體力消耗, 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具有氣喘的師生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18 歲以上成人: 盡量選擇室內活動, 並以中低強度為主。可從事室內游泳運動(如長泳、水中有氧或水中阻力運動等)、有氧活動(如原地腳踏車、踏步機或跑步機等)或體適能活動(如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站立下肢屈伸及伸展操等)。 2. 18 歲以下學生: 盡量選擇室內活動, 並以中低強度為主。可從事室內游泳運動(如長泳、水中有氧或水中阻力運動等)、體重為負荷的徒手阻力運動(如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站立下肢屈伸等)、有氧活動(如原地跑步及原地踏階等)或伸展運動。 3. 敏感族群: 以室內活動為主, 並以低強度進行活動, 如室內游泳(如長泳、水中有氧或水中阻力活動等)、徒手阻力活動(如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站立下肢屈伸等)、有氧活動(如原地跑步及原地踏階等)或伸展活動。

空氣 指標 旗幟 顏色	美國 空氣品質指標 AQI ^{註1} (轉換為副指標 PM _{2.5})	我國 空氣品質指標 PSI&PM _{2.5} ($\mu\text{g}/\text{m}^3$) (PM _{2.5} 等級及分類) ^{註3}	美國 戶外活動指引	我國 防護措施	運動建議
紫	AQI:201~300 (PM _{2.5} :150.5 - 250.4)	PSI：200~299 PM _{2.5} ：>71 (第 10 級，非常高)	將所有活動移至室內或重新安排時間。	緊急防護： 1.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4. 同中級防護內容 5. 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6. 空品質惡化至 PSI 300 或 PM _{2.5} 濃度達 250.4 $\mu\text{g}/\text{m}^3$ 以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敏感性族群師生應至衛生保健室或具空調隔離空間進行健康防護。	1. 18 歲以上成人：應以室內活動為主，並以低強度為原則。如於室內游泳池，從事長泳、水中有氧及水中阻力等活動，或是選擇健身房，從事有氧、阻力及伸展活動。 2. 18 歲以下學生：應以室內活動為主，並以低強度為原則。可從事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站立下肢屈伸、原地踏階、原地跑步、健身操或伸展運動等。 3. 敏感族群：應以室內活動為主，如原地踏階、健身操或伸展運動，並以低強度及縮短運動時間為原則，擁有充分休息時間。

註 1：AQI 轉換為副指標 PM_{2.5} ($\mu\text{g}/\text{m}^3$)，係依美國環保署 AQI 技術輔助文件(Technical Assistance Document the Reporting of Daily Air Quality the Air Quality Index (AQI))第 14 頁 Table 2: Breakpoints for the AQI (如下表)進行轉換

These Breakpoints...							...equal this AQI	...and this tegory
O ₃ (ppm) 8-hour	O ₃ (ppm) 1-hour ¹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24-hour	PM _{2.5} ($\mu\text{g}/\text{m}^3$) 24-hour	CO (ppm) 8-hour	SO ₂ (ppb) 1-hour	NO ₂ (ppb) 1-hour	AQI	
0.000 -0.059	-	0 - 54	0.0 -12.0	0.0 - 4.4	0 - 35	0 - 53	0 - 50	Good
0.060 -0.075	-	55 - 154	12.1 -35.4	4.5 - 9.4	36 - 75	54 - 100	51 - 100	Moderate
0.076 -0.095	0.125 -0.164	155 -254	35.5 -55.4	9.5 -12.4	76 - 185	101 -360	101 - 150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0.096 -0.115	0.165 -0.204	255 -354	(55.5 -150.4) ³	12.5 -15.4	(186 -304) ⁴	361 -649	151 - 200	Unhealthy
0.116 -0.374	0.205 -0.404	355 -424	(150.5 -250.4) ³	15.5 -30.4	(305 -604) ⁴	650 -1249	201 - 300	Very unhealthy
(2)	0.405 - 0.504	425 -504	(250.5 -350.4) ³	30.5 - 40.4	(605 -804) ⁴	1250 -1649	301 - 400	Hazardous
(2)	0.505 - 0.604	505 -604	(350.5 -500.4) ³	40.5 - 50.4	(805 -1004) ⁴	1650 -2049	401 - 500	Hazardous

註 2：就 PM_{2.5}濃度標準($\mu\text{g}/\text{m}^3$)，比較我國及美國旗幟設定標準示意簡圖

註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對照表與活動建議

指標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類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非常高
PM _{2.5} 濃度 (µg/m ³)	0-11	12-23	24-35	36-41	42-47	48-53	54-58	59-64	65-70	>71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任何人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任何人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與孩童感受到癥狀時，應考慮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與孩童，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 老年人應減少體力消耗。 3.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的成人與孩童，以及老年人應避免體力消耗，特別是避免戶外活動。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說明

(一)環境保護署發現在東北季風盛行的秋、冬季節，懸浮微粒往往造成空氣品質不良主因，而粒徑小於 2.5 微米的細懸浮微粒，對健康影響更大，因此環保署在網站上提供即時簡單易懂的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指標資訊。(二)環境保護署蒐集分析主要國家的空氣品質指中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參採英國每日空氣品質指標(Daily Air Quality Index, DAQI)的細懸浮微粒(PM_{2.5})預警濃度分級，將指標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例如當細懸浮微粒濃度達 36 µg/m³ (第 4 級) 起，敏感性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而一般健康民眾則於第 7 級(54 µg/m³)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的強度，相關即時空氣品質訊息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參閱 (<http://taqm.epa.gov.tw/>)。(三) 環境保護署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提供民眾日常生活上之行動建議，在即將到來的秋、冬季節前，與現有空氣污染指標(PSI)併行，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即時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計算方式：0.5 × 前 12 小時平均 + 0.5 × 前 4 小時平均 (前 4 小時 3 筆有效，前 12 小時 8 筆有效)

學校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辦理活動項目	時間	備案計畫 (上傳)	家長通知單 (上傳)

學校名稱				學校負責人		
本月記錄次數	旗幟顏色					
	綠色	黃色	橘色	紅色	紫色	褐紅
共計_____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illegible]

1. 執行困難處或建議：
 2. 當月重要參訪活動：
 3. 其他重要事項記錄：
- (上列事項若無皆可略)

101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調整戶外課程措施紀錄表

學校名稱：

[illegible]

附件 8

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應辦事項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駐區督學：_____

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項目	符合		備註
		是	否	
1	專人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2	依當日 AQI 豎立空氣品質旗幟並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豎立正確顏色的空品旗
3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如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			提供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
4	記錄每日旗幟顏色			提供記錄表件
5	記錄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調整戶外課程措施			提供記錄表件(視實際狀況)
6	大型戶外活動停辦時，應於活動前 1 日中午前以公告或其它方式通知家長知悉。			提供佐證資料，如通知單、通知方式及時間紀錄(視實際狀況)
7	以多元方式強化/落實教育宣導(可複選)： ☐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 (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 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 (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 每學年度結束前納入教師進修 (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 其他多元之方式 (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於學校走廊看板、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利用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給家長的一封信、運動會、相關競賽、教師朝會、各項主管會議、海報張貼等)。			提供佐證資料，如教學成果、公告欄、相關記錄等

附件 8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開立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
填發機關：(學校名稱)
繳款人：(捐款人姓名)

單據編號：B10590010000000000520

事由	金額	備註
捐贈本校 000 獎學金	643,500	陸拾肆萬零仟伍佰元整 (主動對外募集財物需事先申請) (瑞) 被重收妥者免填

經辦人：000

金額新台幣(大寫)：陸拾肆萬零仟伍佰元整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	------	------	------

第二聯 由填發單位留存

使用者付費，服務更實惠

本站訪客人數：2667122 網站導覽 正體中文 English 手機版 市府首頁

● 臺南市政府 ● **社會局**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主題 | 施政 | 服務

本局簡介 採購公告 政府資訊公開 申辦流程 常見問答 法規資訊

回首頁 > 0206 震災專區 > 震災捐款

社會福利專區

- 兒童少年福利
- 婦女福利
- 老人福利
- 身心障礙者福利
- 社會救助
- 志願服務
- 災防專區
- 公益彩券
- 國民年金
- 中石化污染補助專案
- 寵物愛心銀行
- 公益臺南-行善之鄉
- 社福卡專區
- 0206 震災專區
- 經濟補助專區

0206 震災專區：震災捐款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表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表

1. 請比照社會局「0206 震災專區」呈現方式，於貴校網頁首頁明顯處建置「捐贈明細專區」，以茲徵信。

2. 請比照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於貴校建置之「捐贈明細專區」下層建置「○○捐款(如：……獎學金)收支情形表」或「○○(如：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捐贈情形表」。

消滅登革熱 大家愛注意!!

滅蚊不分內外 防蚊從早到晚



一般症狀

- 頭痛
- 發燒 38°C 以上
- 後眼窩痛
- 噁心
- 肌肉痛
- 食慾不振
- 關節痛
- 出疹

出現速就醫!!

警示徵象

- 容易嗜睡
- 嘔吐
- 躁動不安
- 胸水腹水
- 肝臟腫大

▲重症高危險族群

- 1、慢性病患 (如糖尿病、高血壓患者等)。
- 2、抵抗力弱的老人、小孩。
- 3、感染不同登熱型別之登革病毒者。

孕婦或計畫懷孕婦女 請注意!!!

茲卡病毒

孕婦感染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建議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從流行地區返國後，並定期胎兒超音波追蹤及告知醫師旅遊史。

最新茲卡病毒疫情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症狀



怎麼預防?



返國注意事項：有任何不適撥打免付費 **19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拒當 「新興毒品」 白老鼠

非法成份相互混雜而成的新興毒品，
容易被摻入或偽裝為常見的產品。
請勇於拒絕，不要輕易嘗試！



反毒資源網

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特幼教育科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於 106 年 5 月 8 日發布施行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二、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逕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訂之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免報局備查。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倘有調漲收費數額之需，請依本市幼兒園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並請於每學期開學前 2 個月呈報本局備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

三、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5045278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 1. 本局統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辦理後之各方意見，作為隔年修正注意事項之依據。
 - 2. 請各校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時，務必依據本市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相關作業，以免造成家長投訴。
 - 3.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特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爰有部份學校未派人參與，以致作業錯誤造成家長權益損失，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相關作業期程，亦務必依照本局規定期限完成。

四、本市 106 學年新增 14 所國中小附幼，另於 107 至 109 學年將依教育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續增設班。

說明：

- (一) 本局刻檢討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及幼兒人口增減趨勢，並配合教育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規劃於 106 年至 109 年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
- (二) 為符應家長需求並善用學校剩餘空間，本局將經通盤評估、實地現勘、經費編列等程序，核定各校(園)幼兒園班級數。

五、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說明：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6 年度第 1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本市 105 學年度計有 207 園（181 所本園+26 分班），106 年度寒假開辦園數 88 園，開辦率約為 42.5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園數 95 園，開辦率約為 45.89%。寒暑假及學期間開辦率仍需持續推動。爰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
- (三)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五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辦理期程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暑假，學期間之辦理，補助經費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五)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 106 年度寒假、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分別為 21.05%、25.53%，本項目申請金額，請各校園可積極申請。

(六)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

期別	開辦園數	身心障礙幼兒參加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員經費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員經費比例
106 年度寒假	88	38	8	21.0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5	47	12	25.53 %

- (七) 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課後留園服務並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 (八)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課後留園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加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六、106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

-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 (二) 106 學年度受理申請之專業發展輔導業已整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6 學年度申請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數為 45 所，教育部預計於 7 月核定通過園所及經費。
- (三) 本案執行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鑑於年底會計年度關帳因素，輔導員到園輔導日期，請不要排 106.12.10~106.12.31 之日期，俾利年底第 1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撥付)。
-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06 年 8 月底前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另函通知)
 2.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3. 106 年 10~12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4.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提報實際執行輔導計畫經費之相關表件(第 1 期經費)。
 5. 107 年 3 月啟動 107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6. 107 年 5~6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7. 107 年 6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8.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9.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 (五) 檢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請參考附

件 1)。

七、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自 105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止實施新一階段為期 3 學年之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園所特色、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本市教保輔導團員所任教之園所為優先；餘由本局分區分年指派公立幼兒園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ABC〉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於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 (四) 請鼓勵學校教保服務人員踴躍提出申請，發展園所及教學特色。

八、落實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三) 本（106）年度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將不定期查察 80 園，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九、105 學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及 106 學年度基礎評鑑。

說明：

- (一) 教育部「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2016B 號公告在案，其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幼兒園營運、財務管理、安全管理、餐飲衛生管理、人事管理及教保活動課程等六大類別、20 項目及 47 細項，本市規劃於 107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

礎評鑑。

- (二) 106 學年度預計評鑑北區、永康區、安南區、南化區、楠西區、中西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安定區、新化區、鹽水區、學甲區、六甲區、白河區及南區等共 62 間國小附設幼兒園、17 間私立幼兒園及已立案尚未執行基礎評鑑之所有幼兒園。
- (三)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盡早修正完備，另囑於 105 學年度評鑑辦理期程須於 106 年 8 月前全數完成評鑑（含追蹤評鑑期程），且本局已於近年歷次再三提醒，故倘有因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延宕者，歉難做為申請延後辦理評鑑之理由（將列入追蹤評鑑進行改善複查），以免影響本市整體評鑑作業期程及維護公平性。
- (四) 有關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細項 5.1.6 水質檢測，如前述本局逐年公告受評園所名單，且飲水設備攸關幼生飲用水的衛生與安全，受評各國小附幼應確實要求檢測廠商依照期限如期到園檢測，故該項指標不得以檢測水質期程因發包予承包廠商檢測，無法要求廠商如期檢測做為補件的理由（將列入追蹤評鑑進行改善複查）。
- (五) 有關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應採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且不得以國小一年級先修課程內容（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為幼兒園之課程發展依據。
-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七) 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預計於 106 年 9 月開始辦理，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十、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另為確保幼兒飲食安全，廚工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須包括 A 型肝炎、胸部 X 光、糞便檢查、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檢查等)，合格者始得僱用。

十一、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所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於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負責人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說明：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2~4 歲)、本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2~4 歲)、本市幼兒教保券(2~4 歲)、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2~4 歲)等，補助簡表如附件 2。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各項學前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臺南市幼兒教保券、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申請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2.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之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以任何理由延遲；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3. 本市已訂定「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整合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幼兒教保券及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三大補助項目，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發布在案。
- (三) 重要提醒：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1.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請協助宣導民眾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2. 由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申請日當年底止，時屆第 1 學期為新學年度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盡早取得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免錯失申請補助資格(僅 1 梯次造冊申請)。相關證明書認定事宜，請家長逕洽其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06 年 8 月下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十四、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乙案。

說明：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 (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 (園) 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五、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為...1...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得折抵三人(即減收二名學生)。2.其餘者...得折抵二人(即減收一名學生)...。
-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網路中心學務系統項下 - 學籍系統，以利審核。(取消折抵需備文申請)
- (三) 查本局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

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 (四) 另疑似生註記，學校僅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註記，常態編班作業完竣後，學期中轉出轉入學生應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轉學生編班方式辦理，爰無法配合於國中小學籍系統辦理疑似生註記。

十七、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十八、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十九、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說明：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1. 先確認接案是否具特教身分，請學校考量將特教教師納入性平調查委員或協助後續輔導(但要注意特教老師無法同時身兼調查及輔導，必須分工進行)
 2. 一旦需要輔導務必邀請特教老師參與後端性平輔導工作，甚至於特殊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設計安排。
 3. 若協助過程中遇到困難，學校端再回報學輔校安科，委請學輔校安科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特教科、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勵馨)，研商處遇措施。
 4. 學校二級輔導啟動後仍有困難，可轉介本市輔諮中心協處，若評估需跨網絡，由學輔校安科召開跨網絡會議。

二十、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 依據特教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

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節數之 30%或以十節課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所屬年級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以總學習節數之 0%-20%為原則。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二十一、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前述規定訂有「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其第 2 條明定「評鑑項目」如下：一、行政組織。二、鑑定與安置。三、課程與教學。四、特殊教育資源。五、支援與轉銜。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三) 為辦理本市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請各校屆時依本局需求提供當年度計畫所需之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二十二、106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請學校配合轉知簡章及鑑定時程，俾利發掘具優秀潛能之學生。

說明：

(一)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時程(草案)如下：(以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訊息為準)

類別	招生學校及電話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	放榜日期
國中 美術 班	永康國中 06-2015247 轉 8035、8034	3/6(一)~3/10(五)	3/26(日)	管道二：3/17(五) 管道一：3/31(五)
	民德國中 06-2223014 轉 32			
	南新國中 06-6563129 轉 18			
	麻豆國中 06-5722128 轉 36			
	新市國中 06-59914720 轉 6005、6015			
國小	月津國小	3/27(一)~3/31(五)	4/22(六)	管道二：4/13(四)

美術班	06-6521113 轉 103			管道一：4/28(五)
	立人國小 06-2222054 轉 741			
	永康國小 06-2324462 轉 952			
	麻豆國小 06-5722145 轉 812			
	新市國小 06-5992895 轉 843			
	新進國小 06-6322378 轉 104			
國中音樂班	大成國中 06-2630011 轉 206	4/10(一)~4/14(五)	4/29(六)、 4/30(日)	管道二：4/20(四) 管道一：5/5(五)
	後甲國中 06-2388118 轉 1045			
	南新國中 06-6563129 轉 11			
	崇明國中 06-2907261 轉 152			
國小音樂班	永福國小 06-2223241 轉 820	3/27(一)~3/31(五)	4/23(日)	管道二：4/13(四) 管道一：4/28(五)
	崇學國小 06-2689951 轉 845、846			
	新民國小 06-6562152 轉 205			
國中舞蹈班	中山國中 06-2134792 轉 501	3/13(一)~3/17(五)	4/9(日)	管道二：3/24(五) 管道一：4/13(四)
	永仁高中【國中部】 06-6562152 轉 201~203			
國小舞蹈班	永康復興國小 06-3111569 轉 901、915	4/5(三)~4/11(二)	4/30(日)	管道二：4/20(四) 管道一：5/5(五)
	進學國小 06-2133007 轉 850、853			

(二)為維護旨揭學生權益，請各校落實轉知各項鑑定訊息及進行宣導，以提供學生適性化教育服務。

二十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說明：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預計於 105 年完成的各教育階段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延後至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 (四)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 1030069771 號函略以：
「鑒於本部目前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領綱，俟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接軌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再全面實施新課綱；至有關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推動，請各級學校持續全面試辦新課綱」。
- (五) 本市 106 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撰寫與審查加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審查，並完成相關表件之簡化作業。
- (六) 本市 103-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概況(國中小優先排課現況與困境之探析)研究案，已於 106 年 5 月成果發表，供各校在推動特教課綱及資源班排課之參考。

二十四、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草案。

說明：教育部預定106年1月起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目前尚未公布實施。計畫內容摘錄如下，待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再轉知各校辦理。此本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並區分「基礎條件補助項目」及「特色發展補助項目」(競爭型計畫)。

- (一) **基礎條件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1)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及觀賞表演：
 - 甲、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 乙、鼓勵設計藝文館所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 丙、鼓勵成立「藝文館所」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 (2)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原則上直轄市、縣(市)每年各辦理 2 場，1 場講師由教育部推薦，1 場由直轄市、縣(市)自行邀請，補助講師食宿交通費、講座鐘點費。
 -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補助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與本計畫補助機制宣導說明會、受補助學校經驗交流觀摩會等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等；補助學校辦理師生校園美感講習活動相關費用。
 -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

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高中/職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等，補助下列費用：

- (1)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 (2)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 (3)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 (4)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 特色發展補助項目：

依本計畫三大推動主軸，以在地生活、文化、生態出發，建構以直轄市及縣(市)的地方美感教育中程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發揮地方特色的生活美感。(競爭型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

(民國106年01月19日修正)

一、目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辦理方式：

幼兒園輔導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一)基礎評鑑輔導：

-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 2.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 2.辦理原則：
 -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 (2)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支持服務輔導：

- 1.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 2.辦理原則：
 - (1)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

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 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3. 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 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幼兒園：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 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2. 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4.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六)本原則補助比率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 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 專業發展輔導：

1. 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2. 位處偏鄉或有意願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得提報三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經媒合成功之幼兒園於本署公告之期程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 支持服務輔導：

1.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
2. 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 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 專業發展輔導：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3. 支持服務輔導：
 - (1) 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

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
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幼兒園輔導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幼兒園輔導。

(四)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幼兒園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但經本署媒合進行輔導者，不在此限。
4. 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幼兒園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 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園內教學會議，協助於幼兒園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

1. 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2. 經本署媒合專業發展輔導輔導人員之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媒合結果者，自放棄媒合次學年起三年內，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輔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者，且具下列條件： 1.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2. 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 (二)曾參與本署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
	輔導員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銀質獎或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教授	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 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

		之輔導人員。 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巡迴輔導員	一、巡迴輔導員： (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 (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 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 (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 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優先遴用。

臺南市【106學年度】學齡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立私立幼兒園各項【就學補助】簡表106.05.23.更新

補助對象 (學齡)	補助款 (來源)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家戶所得級距 (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	公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私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5歲(大班)幼兒：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 (1)本國籍(2)中央款無設籍本市之限制(3)幼兒就讀本市轄管106學年度通過教育部審核之幼兒園
				學費	其他費用	學費	其他費用	
5歲	中央款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5,000元	●補助項目： 1.學費補助→不排富、免申請、私立依幼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 2.弱勢加額(其他費用)補助→排富、需填申請表、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 ③幼兒需就讀滿1個月以上，家長填寫園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線上查詢。 ④家戶所得：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第1學期-104年度、第2學期-105年度)。 ●具下列條件之一，不得請領上述2.弱勢加額補助：1.家戶擁有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650萬。2.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3.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弱勢加額(其他費用)補助項目：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5歲免學費-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洽詢專線：299-2479分機17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5,000元	
			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5,000元	
			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0,000元	
			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免學費	6,000元	15,000元	5,000元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免學費	無補助	15,000元	無補助	
補助對象 (學齡)	補助款 (來源)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身分別	公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私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15,000元)		●補助對象→2~4歲(中班、小班、幼幼班)：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 (1)本國籍 (2)地方款補助有設籍本市之限制 (3)幼兒就讀本市轄管立案之幼兒園
				學費	其他費用	中央款	幼兒教保券	
2至4歲	地方款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公立免學費	雜費及代辦費 無補助			③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即免繳學費。 →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如：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等。 ※ 幼幼免學費-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中央款	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1.中低證明書與幼兒戶籍同一縣市 2.幼兒列冊於中低收入戶 3.中低補助僅1梯次造冊申請	公幼6,000元		中低補助 (中央款) 6,000元	設籍本市 達6個月 9,000元	④當年度(第1學期-106年度、第2學期-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2)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先協助辦理中低補助。 ※ 中低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7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達6個月之中低收入戶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中低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中央款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	幼兒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公幼3,000元		身障補助 (中央款) 7,500元	設籍本市 達6個月 7,500元	⑤請家長擇一檢具，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交由園方先協助辦理身障補助。 ※ 身障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特教中心)★TEL：2412-734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達6個月之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身障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地方款	臺南市幼兒教保券	1.幼兒*設籍臺南市達6個月 2.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教保券5,000元		私幼15,000元		⑥家長填寫園方提供之申請表，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第1學期-106/4/16前設籍、第2學期-106/10/16前設籍)→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⑧身心障礙幼兒，需擇一檢具：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 幼兒教保券-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地方款	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3.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公幼9,000元		私幼15,000元		⑨當年度(第1學期-106年度、第2學期-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1)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2)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 低收入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635-4585
3至4歲	中央款	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學齡→3~4歲(中班、小班)幼兒： 100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	公幼8,500元		原民補助 (中央款) 10,000元	設籍本市 達6個月 5,000元	※ 原住民補助-洽詢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TEL：299-1111分機8223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達6個月之原住民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原民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2至5歲	中央款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對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符合弱勢加額補助)之5歲幼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政府認定)。	1.學期間：全額補助 2.寒假/暑假：每月3,500元為上限。				●幼兒需參加原就讀公立幼兒園內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若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規定予以補助。 ⑩請家長先洽詢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相關辦理課後留園服務開辦現況及收費數額。 ※ 公幼課後留園-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8

●申請注意事項：106學年度學期起迄日【106/08/01~107/07/31】→●上學期【第1學期：106/08/01~107/01/31】、●下學期【第2學期：107/02/01~107/07/31】

1.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若尚有疑問，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299-2479分機16、17或635-4585 ●(特教補助)2412-734。

2.皆依實際繳費補助，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

●社會教育科

一、請積極籌辦校內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於 107 年 4 月中旬辦理之「107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5 月中旬辦理之「107 年國民小學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說明：

(一)市長盃語文競賽：

1. 競賽組別預定分為國小學生 A 組(11 班以下)、國小學生 B 組(12 班~35 班)、國小學生 C 組(36 班以上)、國中 1、2 年級組、國中 3 年級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等 7 組；競賽項目預定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限國中學生組參加)等 9 項。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 2688 教師參加教師組比賽。
2. 實施計畫預計於 2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3. 原住民族語部分另行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計於 2 月中旬辦理。

(二)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1. 比賽組別分成 A、B、C 組(6 班以下為 A 組、7~24 班為 B 組、25 班以上為 C 組)，採自由報名參加，每校最多遴派乙名參賽。
2. 實施計畫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訂定「為愛啟程」活動，請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為愛啟程」活動意涵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南市教社字第 1030542070 號函發各校，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經交通部召開多次防制改善會議，決議以「為愛啟程」為主題，強調每個人都是為家庭、為幸福工作，期望國人駕駛禮節的「愛」多一點，「讓」多一點。並選定「貓頭鷹」為吉祥物，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取義貓頭鷹廣闊視野的特質，提醒用路人不僅須眼看前方，且須左右確認道路交通狀況，另取 2 個 ok 手勢，代表安全加倍之意念。請各校將「為愛啟程」主題網站連結圖示，置於學校網站首頁，網址：www.roadsafety.com.tw/index.php。配合活動加強宣導。

(二)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四大核心概念並將之融入生活教育領域：

1.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2.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3.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4.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06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白色)，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紅色)。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尤以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為首要工作)。
6.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7.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8. 有關學童課後安親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四) 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請至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五) 請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

三、請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籍配偶成教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

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 2016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局網頁右側近期活動區「多元成人學習訊息」與「民眾資訊課程快訊」查詢與下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 (二) 102~10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 (三)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06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611 門，學員選課計 10,937 次；秋季班預計召開 625 門課，學員選課預計達 11,043 人次。
- (四)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五、請協助配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推動。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

有 31 所樂齡中心由學校承辦，5 所由民間單位，1 所由區公所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鼓勵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 (三) 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可與學校課程結合，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請洽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合作營造世代間互動及交流。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
- (二) 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
- (三) 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陳資料進行加退保。
- (四) 交通導護志工保險分兩類，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共同供應契約專案保險，而未領手冊則以團體傷害險另加保。
- (五) 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共同供應契約為 3 萬元)
 - 4. 保險時段：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 1 小時內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本局酌予補助經費，補助原則為：
 - 1. 每年度以 8 案為原則。
 - 2. 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以 1 案為限，至多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 3. 申請補助辦理學校需開放該場次 30%名額供他校志工報名參加。
 - 4. 於預算額度內；以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人數較多者；2 年內未獲補助及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查後核定。
- (二)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 (依公文為準)。

八、本市 106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本市 106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底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外籍配偶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函文通知。
- (二) 預計於 9 月底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外籍配偶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 (三) 本案分成新住民組、本國成人組分別評比，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九、本市自然史教育館辦理展覽解說、生態踏查等教育推廣活動，請各校善用教學資源，共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說明：

- (一) 本市自然史教育館位於左鎮區榮和里 61-11 號，現由光榮國小經營管理，並由國立科學博物館輔導。
- (二) 每年度辦理自然史類展覽、戶外生態踏查、自然生態探索宿營等活動，歡迎各校結合教學、社區與社會資源，推廣自然史教育。

十、請落實推動孝道教育。

說明：

- (一) 為形塑孝順美德，本市孝道推動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40544488 號函發布。
- (二) 本市推動成果資料庫彙集平台(網址: <http://filialedu.tn.edu.tw/>)請各校持續綜整相關教學成果並傳送該平台。

十一、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3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二、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得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三、請確實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落實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十四、請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市優良教師、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推薦摘要如下：
 - 1. 優良教師：請各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紙本或線上票選，依規定進行票選(監票)、開票事宜，並薦送書面推薦表(預計於 3 月初截止)。
 - 2. 本市師鐸獎：自推薦名單中依規定經書面審查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並經實地訪查及決選評選本市師鐸獎共 23 位。
 - 3. 教育部師鐸獎：依教育部規定名額，推薦 8 位至教育部參與決審。

- (三) 本市預計於 9 月敬師月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對象包含師鐸獎得主、教育奉獻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資深優良教師等；另教育部表揚活動將依教育部期程安排辦理。
- (四)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並依期限積極辦理。

十五、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8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辦理收件，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十六、請積極組隊參加本市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舞蹈比賽。

說明：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永續校園科

一、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目前迭有學校因修樹不當致遭民眾檢舉者，故辦理修剪樹木，請各校務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輸入公文文號 1060095994，即可下載相關文件）。
- (二) 樹木之移植及移除請依本局校園樹木管理原則辦理(參考本局 103 年 3 月 21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0166470 號函)。
- (三) 如有相關樹木管理維護研習，請鼓勵校園樹木管理專責人員參與，以提升該員專業知能。

二、有關人民陳情學校社團、辦理經常性活動、民眾運動或其他人為所產生音量問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平時多與附近住戶進行溝通，建立友善關係。
- (二) 學校如規劃新增社團或辦理經常性活動，需納入音量問題加以評估(包含音量大小、活動地點、時間、音量控制配套措施等)。

三、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1.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 4.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含英譯名)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及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申請市府獎狀或轉教育部申請獎牌。(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時間流程表(參照以往府層長官停留時間約 30 分鐘，請將頒獎或剪綵時間安排集中在同一時段)、致辭稿及新聞稿，俾利本局簽呈府層登記長官行程。
-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函報本局備存。

四、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227596 號函諒達)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14307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提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三) 本計畫僅受理資本門項目之申請，經常門經費不予受理，且依計畫規模、辦理方式、急迫需求等差異，需自籌配合款，原則上由本局相關中央計畫配合款預算項下支應，例外由本局與學校協調配合款負擔比率。
- (四) 考量各國中小校園環境仍有許多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校園安全相關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本案申請受理時間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
- (五)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3. 除學校核章外，本表亦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核章。
 4. 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原則上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 (六) 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1. 各校所提送計畫書依規定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就其申請項目、單價數量之合理性、必要性及需求性進行審查，並將初審結果填寫於計畫書內第八項之(二)表格之初審意見欄，並於表格下方核章。
 2.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3.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4.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

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5.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倘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 (七)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 (八)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及非該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 (九)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 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十一)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 20%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二)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五、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原則及審查流程，請配合辦理。(104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40434681 號函諒達)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 (二) 本局分別審視各校計畫內容、辦理方式、安全急迫性、使用效益、實際需求狀況及經費預算規模，必要得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及審查會議研商討論，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校園衛生、安全相關修繕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四) 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錄案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五) 經費概算表：

1. 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2. 編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六) 審查流程：(附件 2)

1. 學校所提送補助計畫由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就其申請項目、單價數量之合理性、需求必要性、安全急迫性進行綜合評估，評估後具衛生、安全急迫性、狀況緊急且需求合理者，另案簽辦核定經費。
2. 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3. 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七)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邀請局層長官或專家學者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

(八) 案件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含局層長官、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總務諮詢輔導團代表，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申請項目或工項細節、單價進行實體審查。

(九)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案，另填寫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簽府層核定。

(十) 核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核定金額 300 萬以上案件，由本局辦理發包作業。

(十一) 為有效管控執行品質，案件發包後如有變更設計者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再行續辦。

六、辦理「設備或整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執行及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說明：

(一) 重申本局 103 年 11 月 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1000016 號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1000016 號函(諒達)。

(二) 各校申請經費函報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1. 計畫書或案由說明。
2. 經費概算表。
3. 詳細工程預算書或估價單。

4. 現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 (三) 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須由校長及相關處室紙本核章確認(須為正本)，故函報時請以紙本文郵寄或交換至本局，以利本局後續作業。
- (四)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 (五)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貴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 (六) 經費執行時請依核定內容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或刪除原項目應報本局審核同意後續辦。請學校審慎評估上開項目增減數量、金額所造成之影響，如造成不足或不便，本局將不另予追加補助，請學校自籌經費改善；經費動支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七) 各校如有未依上開事項辦理工程或設備採購事宜者，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學校自行籌措支應。
- (八) 為利本局控管工程案件執行進度，核定工程經費超過 10 萬元者，請自核定日起至本局工程管理系统(<http://sfe.tn.edu.tw>)填報工程相關資料等，並隨時更新工程資訊。
- (九) 經費執行完畢報局核銷，請確實依本局會計室於 103 年 4 月 7 日南市教會(二)字第 1030301636 號函所訂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報局核銷。
- (十) 如有申請辦理各類小型修繕工程，儘可能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之使用權利。

七、請確實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本科將於每年的 3 月及 9 月公告催收。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4. 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八、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獲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中下旬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經費，尚未核銷者，請留意以下執行注意事項：

1.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
2. 請覈實執行採購事宜並自行管控獲核經費執行率，賸餘經費達 10%以上，將直接影響本市於 106 年度之補助比率(本市自籌額調高 5%)，請獲補助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3.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驗，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整體規劃請置入環境美學之考量。
4. 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儘量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5. 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倘涉擴充或遷移空間規劃致設立許可範圍變更，請依行政流程洽特幼教育科之承辦窗口完整變更程序，再行提報本案改善計畫。

(二)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環境改善計畫經本局彙整初審後送教育部複審，倘經費核定將儘速另案核定各園執行。

(三) 學校自行檢核法令缺失及評鑑、特幼科訪查紀錄所列可改善缺失，應藉由並納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幼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抑或自行改善等方式積極辦理。

九、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樂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請學校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佈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落實每月定期檢查及維護校園內遊戲器材，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二) 檢核表之不合格項目，學校應籌措維修經費抑或函報本局逐步汰換改善，本局補助原則如下：

1. 如遊樂設備現況為損毀並評估有使用危險之疑慮者，將優先予以經費改善、維護(獲

改善經費期間，請妥處其危險器材之警示標示或措施)。

2. 如遊樂設備現況無使用危險之疑慮，惟未符合檢核規範之功能、規格者，將視其使用年限即期後逐年改善、汰換。

(三) 經實際到校了解發現部分學校之相關設施設備尚有缺失，列舉如下，應儘速依說明(二)原則辦理後續改善：

1. 運動場地計有球場鋪面、跑道明顯破損、磨耗、坑洞、因周圍樹根竄起導致鋪面明顯隆起、籃球框(柱)明顯鏽蝕等問題。
2. 遊戲器材計有金屬器材(如鞦韆)之樞紐或環扣鏽蝕、地墊明顯破損、遊具因評估損壞僅以警示帶圍起未處理等問題。

(四) 新核定之遊樂器材及週邊設施請比照檢核表規範、國家標準施作驗收。

(五)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頒新法，其中新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取得..... 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各校於提報相關遊戲場新建工程申請計畫時，將相關必要裝設標準檢驗費用估列於中；另，請以上揭法令所附附件進行按月例行遊戲場檢核，相關紀錄請依限(五年)保存。

十、有關本局 105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諮詢責任分區如下，請各校善加利用。

說明：

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網電)
安南區	楊爵光主任	安南區學東國小(70040)
東區	鄭明韋主任	東區德高國小(89040)
安平區	謝宇笙主任	安平區西門國小(45040)
中西區、南區	黃千芳主任	中西區成功國小(77040)
新豐區	陳金松主任	安南區長安國小(52040)
新營區	薛卜滋主任	安南區安順國小(42040)
新化區、北區	許家誠主任	北區開元國小(85040)
曾文區	林威旭主任	官田區隆田國小(208040)
北門區	簡瑞華主任	佳里區佳里國小(216040)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洪榮進校長 魏萬能校長 李智賢校長 謝慶皇校長 謝辰育校長 林靜儀校長	北區開元國小(85001) 中西區協進國小(48001) 安南區顯宮國小(73001) 左鎮區左鎮國小(286040) 西港區後營國小(231040) 北門區文山國小(254040) 鹽水區竹埔國小(157040)

十一、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 (二)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重申各校應本於善盡管理公帑之責，依照核定內容及範圍內覈實辦理，規劃設計時即應充分考量後續使用執照申請與設施供正常使用無虞等，並將必要之附屬設施納入，不得以超預算設計或減項發包，嗣後再要求追加補助經費；若設計確有無法容納之處，應優先辦理減量。
- (二) 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作業及提升考核評鑑成績，請各校積極趕辦並管控進程，務必於核定經費之當年度 9 月份以前完成發包（發生權責），並於核定經費之當年度 9 月份以前之經費執行率達 60% 以上（執行率 = $\frac{\text{實際經費執行數}}{\text{全年度該計畫經費數}} \times 100\%$ 。「實際經費執行數」係指「已撥付廠商經費 + 已執行而應付未付數 + 計畫執行賸餘數」、「全年度計畫經費數」係指中央政府核定補助執行本計畫分配於當年度應執行之經費總數）。
- (三)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拆除重建工程，請確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預定執行進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月 1-5 日期間至教育部建置之「106-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平台」
http://www.schoololdwc.tw/SchoolBulidings/0-2-sign_in.aspx 填報執行進度。
- (四) 拆除重建專案核定補助學校務必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之工作會議及相關說明會辦理。
- (五) 學校於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務必拍照存檔，以備日後查證、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暨製作成果專輯之用。
- (六) 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動線及配套措施。

十三、辦理 106-108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完工，須於開學後繼續施工者，請務必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請學校自獲核定補助之日起，即研擬補強工程施作期間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說明，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後，才開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致工程延誤。
- (二) 請學校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做好施工圍籬及出入管制，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三) 施工過程中重機具之施作，造成噪音吵雜，請規劃於假日或以影響最小為原則(如夜間施作)以減輕對師生教學品質之影響。
- (四) 請學校積極並確實控管工程進度(請依 106 年 3 月 1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281399 號函規定期程)，切勿因期程落後過多等問題，造成獲補助經費被收回或影響本市執行成效。
- (五) 請學校務必於每月 5 日前更新校舍耐震網執行情形，避免教育部及國震中心掌控錯誤資料，造成不必要的列管檢討會議。
- (六) 向本局核銷經費相關表件(如：執行狀況一覽表、工程管理費...等)務必至本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並向本局或有辦過的學校了解正確填寫方式，勿一錯再錯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效率不彰，以致延遲付款，廠商多有抱怨等。

十四、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說明：

- (一)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二) 臺南市多目標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
(<http://210.69.40.19/orca/>)

十五、有關辦理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建計畫，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廁所空間環境改造理念與策略：舉凡廁所的給水位、排水管道的安置、廁所各項配件、磁磚及門窗材質等等選擇，以實用、美觀為基本前提。在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安全要素，人員能安全無虞使用廁所各項設施；另廁所位置、動線規劃、隔間大小等，亦能列入深切考量，同時為顧及身心障礙者，可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以方便需求者使用。
- (二) 經費補助原則：優先補助改善民國 86 年以前興建之老舊廁所(20 年以上老舊廁所)，且經評估後有改善之必要者。106 年度計畫每校整建 4 間廁所為原則，以同棟樓同側進行整修(建築物僅一層樓者除外)，另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並依各校廁所空間之面積大小分級距進行補助。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 1 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2 萬元。例：某廁所面積 35 平方

公尺，則其預估補助經費為：基本 15 平方公尺以下之 30 萬元，再加上增加部分為 $(35-15) \times 1.2 = 24$ ，則擬補助經費為 54 萬元整 $(30+24=54)$ 。【公式： $(\square - 15) \times 1.2 + 30$ 】
(實際補助原則依公告計畫為準)

(三) 107 年度老舊廁所整建計畫預算編列提報府層研議中。

十六、辦理「災後復原、復建工程」執行期限、經費核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 4 月 27 日府災復字第 1050319106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健工程後續執行管控事宜，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核定修正之審議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請貴校儘速展開各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
 1. 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
 2. 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權責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
 3.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工程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行政院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 (三)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四) 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賸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 (五) 災後復原、復建工程結算核銷作業規範說明：
 1. 除依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檢附相關資料外，並須再檢附(1)搶險搶修會勘紀錄表(含照片)、派工單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擇一。(2)施工前、中、後照片(相片須顯示執行時日期)(範例格式不得修改)，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俾利辨識及查核。

2. 相關結算規定可參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文件下載區
<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list.asp?nsub=A00000> 下載。

(六) 另，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訪視 104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搶險搶修結算紀錄共同缺失及建議事項如下，請各校執行時即應注意：

1. 部分工程尚未辦理驗收。
2. 相片未使用相機內建功能顯示時間，易發生照片與會勘資料時間不一致。檢附相片未標記施工項目，造成驗收報告勾稽困難。
3. 施工完成日至驗收日，期間超過一個月以上。

**十七、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金額應注意事項，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本局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50166034 號函諒達)**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95.12.1 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發布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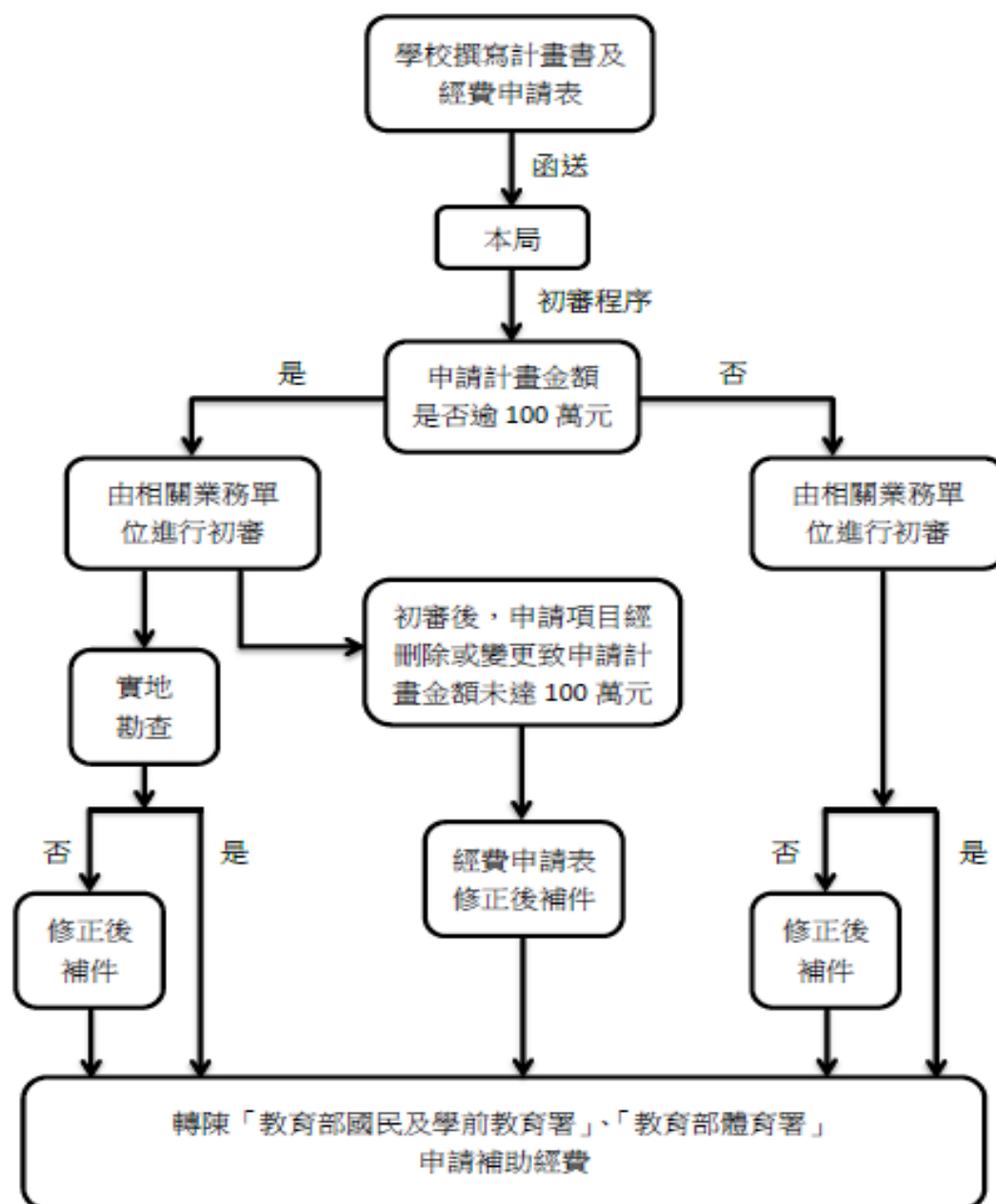
(二) 上開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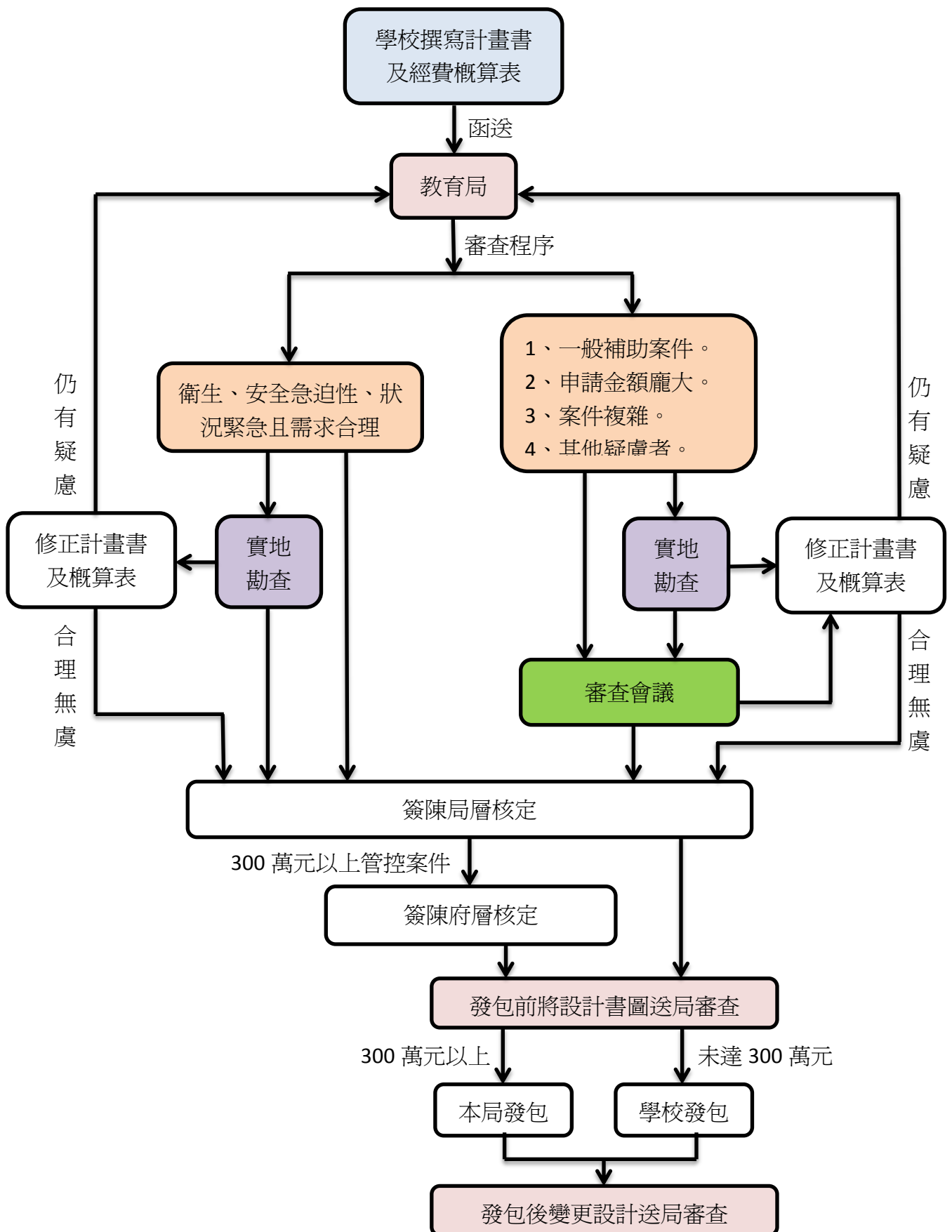
1. 第二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第三條：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營造業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1) 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 (2) 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3)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 (4)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5)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三) 其中前開說明第 4 款防水工程項目為各校常見之工程施作項目，請於執行時注意承攬金額限制，如有超過 50 萬元以上之防水工程，應由丙級以上營造業承攬。

附件 1

流程圖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說明：

- (一) 學校每年進行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學校辦理接受贈與財產時，請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說明：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接受贈與之不動產，各機關於取得後一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登帳管理。接受贈與之動產，各機關於取得後應即登帳管理。
- (二) 相關捐贈文書資料應妥善保管，其餘事項請依前開要點辦理。

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105 年度是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三)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五、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106 年度校舍火險廠商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區服務電話:06-2131561-1509)，保險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六、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依據 105 年 8 月 15 日本府秘書處「研商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改善會議」決議函覆勞動部有關本府積欠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採分年提撥補足方式辦理。
- (二) 承上 105 年度本局所屬學校積欠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已視人事費年度剩餘數提撥補足 48 校不足款。
- (三) 今(106)年度亦配合本局會計室調查各校人事費剩餘情形，再行簽辦需補足哪些學校及額度。

七、學校水電費。

說明：今(106)年度水電費已大部分下授予學校，10 月份起受理提報水電費不足需求。

八、各校若需購買無「環保標章證號」產品，請先經校長簽准同意始得下訂購買，請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106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46 項」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證號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二) 貴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應於採購前簽請貴校校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請勿以共同供應契約沒有該項產品為理由)，向綠色生活資訊網申請列入不統計，簽陳內容需包含(由環保署審查是否通過):
 - 1. 於○○年○○月○○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確無此產品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建議輸入型號查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佐證。(需列印查詢結果畫面當為佐證資料)
 - 2. 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 (三) 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 (四) 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如所需產品在共同供應契約查無環保標章產品，可自行洽其它有環保標章之廠商請購。

- (五) 市長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成績需達 100%，若貴校因先購買產品後才要補簽陳以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成績未達 100%，將會受到懲處。

九、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落時實施節電節水的措施與節約用水用電的加註標語。
- (二) 請向師生宣導隨手關電及關水，並確實落實於學校生活。
- (三) 請學校落實自訂的改善措施，以控制用電用水用油持續增加的狀況。

●人事室

一、專任人事人員以有限人力提供學校專業人事服務。

說明：

- (一) 本局所屬學校除南化區瑞峰國小及左鎮國中外，其餘各校均由專任人事人員以專任、合併設置或兼任之方式提供專業人事服務，人事機構為合設或兼任者，惠請各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囿於人事人員設置規定，部分學校專任人事主管須負責 2 至 3 所學校人事業務，無法全時在一校服務，爰請校長共同協調該人事人員到校服務時段，並予以支持指導。
- (三) 學校人事人員遇有出缺，於人員補實前均遴派他校專任人事主管代理，以期人事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校內同仁權益。

二、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說明：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計算方式：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機關（構）學校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四)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

三、校長差假請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校長請假及申請加班應事先於首長請假系統登錄，並依規定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休。
- (二) 臺南市議會開議期間，校長除有重要任務奉准出國或請假並經函報本局核准外，應以留守為原則。

- (三) 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本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事先於出國一個月前檢齊文件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首長請假系統登錄及完成送件程序。
- (四)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除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局核准外，原則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
- (五) 寒暑假非因公出國、兼課及進修，採線上填報並以統一核備方式辦理，請勿再函報。

四、校長及教師進修請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說明：

- (一) 查現行學校學制，博士班並未設置在職專班學程，是以，進修博士班應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辦理，不得以公餘方式前往。
- (二) 校長及教師進修同一學位、學分或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准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不受一次為限。
- (三) 修讀同一學位時曾請公假進修，包括原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變更為公餘進修者，均不予補助費用。
- (四) 教師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如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教師上班時間辦理工會事務應依工會法、教師請假規則及本局會務公假核假原則覈實給假。

說明：

- (一) 本市各校目前尚未與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爰有關教師擔任教師工會之理、監事辦理工會會務，公假之核給請依本局 102 年 11 月 14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20931119 號函揭示原則辦理。
- (二) 非工會理、監事身分之教師工會幹部請假處理會務，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師請假，校方應確實審核辦理會務之實際內容及所需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應符合「覈實核假」及「課務自理」原則。

六、為考量各校辦理獎懲業務有統一敘獎標準及敘獎之衡平性，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說明：

- (一)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因長期代理教師不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若有獎懲事項，由學校頒給獎狀或列入再聘作業之參考。

- (二) 依本市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各校教師及職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各校依權責核定發布，獎狀部分亦授權各校依權責核定發布。
- (三)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辦理，逾期末辦理者，除有特殊正當原因外，應不予辦理。
- (四) 各校若辦理校內各項競賽等活動，確實績效優異者，得比照本市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惟敘獎額度及人次不得逾越上開作業規定之標準。
- (五) 各校教職員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之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敘獎。
- (六) 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七、請配合辦理107年教職員退休申請作業。

說明：

- (一) 歷年申請退休教師/職員多屬壯年且經驗豐富，本市教育仍需其奉獻心力，提攜後進，傳承寶貴經驗，爰請校長多加慰留，並鼓勵繼續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
- (二) 目前適逢年金改革之際，請轉知所屬人員應謹慎決定退休申請，避免造成相關單位行政作業困擾。
- (三) 請各校配合於受理期間報局辦理，未有特殊情事，將不予受理。
- (四) 為安定學校之運作並配合校長遴選之規定，107 年校長得申請退休之原則如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已任滿本校初任任期 4 年。
 - 2.已任本校續任任期 2 年以上。
 - 3.符合五五專案退休者。(本項原則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頒布作修正)
 - 4.依法應辦理退休者 (如年滿 65 歲、不堪勝任職務等等)。

●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各校在預算分配時，請分配妥適，尤其是分配用人費用及工程款應更為謹慎，勿有不足或執行率不佳情事。

二、業務宣導類

說明：

- (一) 審計處 106 年度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CBA)發現下列缺失及其研謀改善措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避免類此缺失再次發生：
1. 向同一商行購買文具，取具收據核銷，該商行經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係「無統一發票資訊」之廠商，惟每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開立收據之異常情形。
 2. 金額達二千元以上者，除水電費、郵電費、報費、交通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財政部 81/5/19 台財稅第 811661406 號函)
 3. 各機關(單位)取具普通收據或發票時，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了解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以利單據合法核銷。(財政部 100/8/24 台財稅字第 10000339490 號函)
 4.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惟查部分公司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局及所屬學校仍與各該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向其採購，核與上開規定不合，請查明原因並嗣後注意廠商之停權狀態。
- (二) 主計處審核 106 年度總預算，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發現下列缺失，請各單位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
1. 墊付款有應轉正未轉正部分，請儘速辦理轉正。
 2. 歲出分配與預算執行情形未能配合，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 (三) 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一萬元以上之電腦軟體如有超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須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
- (四) 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付款期程，本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簡化對所屬學校補助經費核銷方式，說明如下：
1. 經常支出
 - (1) 項目固定或單純，例如經費由本局以核定總表直接核算，免提概算表者，核定

後即採實支撥款，執行完畢後，檢附簡式委託收支清單及賸餘款繳款證明。

- (2) 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小於 10 萬元者，核定後以核定金額先實支，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委託收支清單及賸餘款繳款證明；大於 10 萬元者分二期撥款，核定後先實支 10 萬元，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委託收支清單、餘款領據或賸餘款繳款證明。

- (3) 秘書室勞力替代方案採一次全年全額實支，免收委託收支清單。

2. 資本支出：執行完畢(工程類依進度)，檢附相關資料核銷請款；計畫如有經資門，俟經資門均辦理完畢後檢附相關資料核銷請款。

3. 代收代付：上級政府全額補助者，檢附領據及經費概算表全額實支，免收委託收支清單。

- (五) 近期發現學校有重複請款情事，故學校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款時，務必檢附第一聯領款收據，若有遺失請循校內領款收據作廢程序辦理，勿以第二聯領款收據或影本加蓋正本相符方式等辦理。

- (六) 有關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團體在 1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6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37166 號函說明三(略以)，其獎勵對象如非品德激勵辦法第 3 條所定適用對象(如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各機關學校技工、工支等)，則係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又依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64899 號函示略以，「等值之獎勵」並不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

- (七) 105 年 5 月 26 日南市教會(一)字第 1050497338 號函已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支給要點(附件 1)

- (八)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主預字第 1051329480B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第四點、第八點規定(附件 2)

- (九) 106 年 01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61360231 號函：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應請確實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請依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附件 3)

- (十) 106 年 02 月 2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61083331 號函：教育部函頒「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規定，主要為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

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附件 4)

- (十一) 重申，臺南市政府 98.3.13 南市人考字第 09804505870 號函，除特殊情況外，舉凡會議、座談會、說明會、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公聽會、記者會等各項活動，不得提供點心、水果、小餐點、麵包西點等，且不得轉由接受委辦之廠商變相提供，違者不予核銷，超過用餐時間時，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現已改為「餐點」)
- (十二) 重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4.16 環署廢字第 1030031039 號函，在辦理內部會議及政府機關所屬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杯水及瓶裝礦泉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 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支給要點

105 年 5 月 26 日南市教會(一)字第 1050497338 號函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費

- (一)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新臺幣一百七十元，外文新臺幣二百一十元。
- (二)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外文每件新臺幣一千四十元。

三、訪視費

- (一) 每人每次訪視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評鑑費

- (一) 每人每次評鑑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
- (二)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者屬之。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出席費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支給。
-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位。
-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

六、工讀費

- (一)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等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 (二)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 (三) 人數之編列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工作日數之編列以會期加計前後一天為上限。

七、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可酌減本要點所訂定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施測等費用且不得同時支領。

八、本局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等作業，本局及補助（委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不得支領酬勞。惟因業務需要，須另聘臺南市他校校長暨教職員工等擔任各項評審、審查、訪視、評鑑、鑑定安置等委員，折半支給前揭費用。

九、計畫經費為市款或有市配合款，仍依本要點支給。經中央專案全額補助者，可依中央相關標準支給辦理。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雯珺
電話：06-2991111#8826
電子信箱：chunch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513294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29480BA0C_ATTCH24.doc、1329480BA0C_ATTCH2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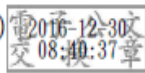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故未能成會。
-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吳月招(02)85906618
電子郵件信箱：sal6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6136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重申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三、請轉知並要求所屬，基於公益目的，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林奏延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787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qredred1218@tn.edu.tw

受文者：本局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183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將配合修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 基準

- 一、本基準為執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政風室

一、學校受有外界捐贈財物，請確遵相關法規辦理，視財物屬性收繳公庫、登帳管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學校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登帳管理；如屬動產於取得後應即登帳管理。
- (二) 如係受現金之捐贈，參據本府 106 年 5 月 3 日府財產字第 1060395265A 號函釋，請逕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三) 學校家長會之專設帳戶性質非屬公庫，如屬學校受贈收入款項，應依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循會計程序辦理，收入公庫。

二、本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因職務異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類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3 條辦理。
- (二) 校長職務異動，如係新任校長一職者，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如退休卸任者，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如係續任或調任本市所轄之其他校者，僅需辦理定期申報即可。
- (三) 如原具財產申報義務人(如總務主任)升任校長一職，亦僅辦理定期申報，無需辦理就到職申報。

●臺南市體育處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除將體適能檢測納入升學評分之參考外，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 60%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5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4 項通過 25%之通過率為 57.3%，較前一年度減少 0.02%，請各校持續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持續提升，於 106 學年度達成 60%通過率。
- (三)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請各國中學校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工作，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落實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升學需求，本市於國中學生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納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希藉由體適能之推動，促進本市學生重視自身體能狀況，並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亦引導學生身心健康均衡。
- (二) 本市已於 105 學年度設置 21 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國三補測及國一、國二學生至少全面檢測一次，請各校預先調查追蹤須補測學生資料，並於 106 學年度體育署核定設站時盡速辦理團體報名作業。
- (三) 檢測實施以於該檢測站施測為原則，如責任區學校受測學生人數足夠且場地及設施符合檢測需求，經檢測站學校評估後可彈性至該校檢測，受測學校應協助負責場地佈置事宜。
- (四) 有關本市學生經參加體適能檢測後，仍有部分學生無法有兩項順利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及部分學生未參加檢測乙事，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之優弱勢項目給予不同之輔導，並請各校教師以多元趣味教學方式融入體適能課堂教學，並加強與學生溝通，提升學生檢測意願，引導學生順利通過檢測。
- (五) 另有關落實保障不適合檢測學生基本門檻分數乙節，亦將請各校加強瞭解學生情形並加以宣導，如學生有不適宜檢測之情形者，請各校優先予以協助。

三、請國小務必確實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正式編制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於「教育部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要求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於 106 年應至少達成 50%，並應逐年提升。
- (二)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體育教師定義：
 - 1. 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正式編制教師，不含代理(課)體育課程之教師。
 -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請各校務必安排具上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如貴校體育課授課教師仍無取得上開資格者，請盡速上開相關培訓已取得上開資格(相關教練證及裁判證培訓資訊皆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前以 102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合先敘明。
- (二) 另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及 11 月 2 次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文，重申各校應加強對運動教練做好管理機制，並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 請各校應對各運動團隊訓練情形，適時給予關心與協助，以了解學生學習概況。
- (四) 另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

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 (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五、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之規定，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確實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0379846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
- (二) 本次修正條文因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24 小時之指標計分，為使教練有充足時間準備，係訂於 105 年 1 月起實施。
- (三) 另，本評量結果將作為通盤檢討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之參酌，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與爭取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參酌，務請配合協助。

六、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查教育部業另以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作為學校設立體育班之依據。
- (二) 另本市體育班設立及審查，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原則」，作為學校申請及本局審查體育班之依據。
- (三) 嗣後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及體育班各相關事宜，請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各校應辦理事項。

七、重申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範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管理、課程實施、公假日數等，請各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本局前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10734845 號函(諒達)轉知各校教育

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二) 依上開規定重點摘錄如下，請各校務必遵守：

1.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3.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4.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八、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俾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 本案經費原則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 本案經費作業原則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申請時間：

-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
-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九、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訂頒 SH150 方案，推動中小學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106 年為落實執行 SH150 方案，推廣每週在校運動達 150 分鐘政策，提升學生運動

參與，激發運動風氣，將辦理典範學校觀摩交流活動並結合國民體育日推動相關推廣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辦理國民體育日亮點推廣活動。

- (二) 建議各校採用課表概念呈現學校推動 SH150 之模式，可採 4 種模式：模式 A-晨間運動、模式 B-大課間運動、模式 C-課後運動、模式 D-混合模式並運用模組化校本化特色學校，無限制年段，相關計畫及經費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向本處提出，擇優 10 校予以每校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三) 為配合 SH150 方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樂跑四季-RUN 遊台灣百岳」運動紓壓宣導計畫，請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並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記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 (四) 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陳熾如小姐，電話：02-77346879。

十、有關本市推動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工作乙案，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106 年度國中小申請游泳教學補助共計 167 校，以下說明請配合辦理。

(一) 補助基準及內容如下：

- 1. 有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僅教練鐘點費。
- 2. 無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為教練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
- 3. 為提高偏鄉左鎮、南化、楠西、龍崎區及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玉井區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述地區提高經費補助比例。
- 4. 為鼓勵學校結合公車(8 公里內免費)或步行辦理游泳教學，樽節經費，將提高補助教練鐘點費及場地費(門票)，補助以選擇公立或私立游泳池所核定節數額外增加若干節數及次數。
- 5. 計算各校核定金額後，再依經費現況及實施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補助金額。
- 6.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二) 另有游泳教學相關規定如下：

- 1. 獲本局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學校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另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函文各國中小(105 年 8 月 24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691307 號函)：學校實施校外游泳課程時，符合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且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之條件下，其經費來源(門票及車資)得比照校外教學方式辦理。
- 2. 申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鐘點費(教練鐘點費)，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上述教練鐘點費。
-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提報本處核准。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天文及科學教學資源，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 (一) 南瀛天文館推出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並提供環境教育課程、客製化親子日參觀活動、團體會議及參觀規劃魔法天文學校主題課程規劃等，歡迎學校預約參觀。
- (二) 南瀛天文館企業公益購票補助偏鄉學校專案：本專案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可選擇星象劇場 3D 或 2D 影片，含模擬星空導覽，歡迎符合資格之偏鄉學校踴躍申請利用。
- (三) 兒童科學館科學體驗及主題特展：
 1. 「積木の森」益智積木遊戲室：兒童科學館今年推出益智積木遊戲室，提供 8 歲以下幼兒透過遊戲過程，訓練手眼協調，並體驗建構原理，針對小學 2 年級以下及幼兒園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科學特展免費參觀及導覽：展出帕克奇遇特展(106 年 4 月 1 日~108 年 4 月 8 日)、力與能~科學魔法列車特展(104 年 12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5 日)，並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可包括：
 - (1) 特展參觀：免費專人導覽，時間 30 分鐘~1 小時，提供中英文對照版本之導覽集章冊。
 - (2) 科學 DIY 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 30 分鐘~1 小時。

二、106 年度重點工作與目標

說明：

- (一) 推行主題式天文科學特展，帶給民眾豐富且多樣化之科學體驗：南瀛天文館【幻象瑪爾斯】VR 虛擬實境體驗展(106 年 6 月 24 日~107 年 5 月 31 日(暫))，運用最新科技 VR(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技術，致力打造先進未來太空世界，引領大小太空人航向宇宙深處，共同保衛星球！
- (二) 臺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2017「一起上太空~星球歷險趣」：每年暑假期間，南瀛天文館推出全國性天文主題活動-臺南天文嘉年華，今年以「一起上太空~星球歷險趣」為主題，辦理一系列精彩活動，包含嘉年華開幕活動、「幻象瑪爾斯」VR 虛擬實境展、3D 球幕星象劇場「極地企鵝上太空—還有熊」新片上映、「燦爛仲夏夜」英仙座流星雨觀測、「太空任務」教師研習營、「天懸星河~藝光森林」意象展，以及暑假期間為期 9 週，以「星球歷險趣」發想的週週主題活動，邀請親子以寓教於樂方式接觸天文。
- (三) 積極推動天文環境教育：本館業已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並接受學校團體預約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歡迎各校申請至館進行環境教育。

- (四) 持續辦理晨光天文扎根學習：為了落實天文教學師資在地化、專業化，本館持續推動晨光天文計畫，在不增加學校教師的負擔下，透過學校志工的培訓，持續推動天文教育。目前共有 15 間學校參加，151 班，3,643 名學生受益。
- (五) 協助推動與規劃本市天文特色課程：為了落實 106 學年度天文特色課程的實施，目前本館派員協助裕文國小和二溪國小建立該校的天文特色課程，並持續發展天文的教具與教案。
- (六) 校園巡迴-天文遊俠：為推廣天文教育，並以體驗、遊戲、活動或觀測的形式，增進國中、小學生學習天文知識，本館持續辦理天文遊俠，由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推廣，辦理研習及到校天文觀測活動，106 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於 106 年 10-11 月進行，預計至 30 所學校進行服務，請有意願學校申請辦理。
- (七) 特殊星象觀測活動及 3D 星象劇場：
1. 106 年下半年辦理特殊天象 6 月 17 日土星衝觀測活動、8 月 12 日英仙座流星雨觀測活動、12 月 14 日雙子座流星雨觀測活動，活動期間將辦理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親子 DIY 及天文講座等活動，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推廣天文科普教育，亦請學校協助宣傳本館觀測活動。
 2. 106 年 6 月 24 日首映 3D 球幕影片「極地企鵝上太空—還有熊」，敘述夢想成為科學家的南極企鵝及古靈精怪的北極熊，在一場有趣的太空冒險旅程中，如何透過嚴謹推理和反覆觀察來解開「永晝與永夜」的發生原因。本片極具教育意義，內含四季變化、科學方法、行星差異、生態保育等概念，值得推薦，歡迎學校將本館劇場影片欣賞納入戶外教育行程。

●特教中心

一、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請各校針對此類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社福與特殊教育服務申請。

二、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 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三、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 (一) 特殊教育簡略分為三大部分，透過鑑定、安置、輔導以達成特教學生個別化之特殊需求。
- (二)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實施方式」業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0927792 號函修正，各校配合時程及方式辦理：

1. 小一新生持有發展遲緩證明之學生需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重新取得新式身障證明，再提報安置；若未及時取得新式身障證明，請進行學生身分鑑定流程或移除特教身分。
2. 區間鑑定安置，固定每月 1-20 日開放 1 次提報，每月 21-30 日審查並於次月核發安置公文。
3.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鑑輔會核准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近來，發現有部份學校辦理特殊學生轉學時，未經鑑輔會安置作業流程，即將學生自學籍系統異動轉出，導致學生未能順利轉至他校而影響學習權益，爾後，請學校務必加強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各處室橫向聯繫，需等鑑輔會核發安置公文後，始得將學生辦理學籍異動。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法。

說明：

- (一)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五、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需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交接完畢。
- (四) 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

一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請依限辦理。

六、12 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說明：

- (一)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分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但僅能選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 (三)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附屬啟聰學校。
- (四) 如欲申請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管道學生(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各校務必於 106 年 1 月底前協助學生施測，以利臺南區綜合研判評定表分數計算。「性向」測驗：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台師大；「興趣」測驗：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台師大。
- (五)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六) 各障礙類別資格選擇報名簡述如下：

障礙類別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學習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
肢體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伴隨智障)	√	√	

自閉症			V
多重障礙 (含智障)	V	V	
多重障礙(含視/聽/肢障)	V		V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V	V	

七、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一)鑑定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05/11 中旬	105/11 月下旬	105/12 月~106/1 月	特教中心
	106/4 中旬	106/4 月下旬	106/5~106/6	安平國中、大橋國小
學障鑑定	105/9	105/9~105/11	105/12~106/4	特教中心 各分區總召學校

(二) 106 學年適性安置工作期程：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安置類別	報名		安置作業流程			公告 安置結果	報到
	網路	集體	能力評估	晤談	安置作業		
			4/15	4/17~4/29	5/4 ~ 5/12		
特殊教育學校	106/2/15 ~ 106/2/24	106/3/1 ~ 106/3/9			V	106/6/5	106/6/20 ~ 106/6/25 106/7/12 ~ 106/7/14
集中式特教班			V		V (唱名分發)		
高級中等學校				V	V		

八、各類資賦優異鑑定期程。

說明：

(一)暫定鑑定期程(正式期程以核定簡章為準)：

鑑定類別	報名	初選	複選	承辦學校
國中一般智能優異	106/2/13 -2/18	106/3/4-3/5	106/3/19	新東國中

國中數理學術 性向資優	106/2/13 -2/18	106/3/4	106/3/18-3/19	建興國中
提早入小學	106/2/13 -2/18	106/3/4	106/3/25	永華特教中心 民治特教中心
國小一般智能 優異	106/2/13 -2/18	106/4/8	106/5/6	新營、鹽水、麻豆、 新化、中西區成功、 永福等 6 校
國小音樂資優	106/3/37-3/31	106/4/15	x	永福國小
國小創造力資 優方案	106/4/17-4/19	106/6/17	x	安順國小、善化國小

●家庭教育中心

一、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本市分三年（106-108 年）辦理國中、小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106 年訂於 9 月辦理實地訪視，相關資料已請於 106 年 7 月底前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fee.tn.edu.tw/>。

二、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預計於 106 年 8 月下旬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三、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並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四)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四、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說明：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四)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或線上預約面談時段，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五)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五、106 年度家庭教育季刊「i 家」徵稿中，請各校轉知以廣為投稿。

說明：

(一) 徵稿內容：

1. 刊名：中文為「i•家」。(註：i=information 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2. 目的：提供家庭教育專業領域的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進而促進家庭教育的推展與落實，歡迎相關領域供稿。
3. 通過 ISSN：2313-2434
4. 冬季號：家庭資源管理(以家庭情感互動與休閒生活安排等)；11 月 10 日(五)截止收件。

(二) 稿約：

1. 來稿刊出，皆奉致稿酬，版權為本中心所有；一稿多投，恕不致酬。
2. 來稿請 mail：family4128185@gmail.com，或來電(06)659-1068#23 陳小姐詢問投稿相關事宜。

六、106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說明：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案計畫第 1 期已經完成，第 2 期執行期程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請各校於 10 月 10 日前上傳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
- (三)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www.family.tn.edu.tw/>) - 「社區生活營下載專區」公告處「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資訊中心

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局各資訊系統之認證已陸續轉換為「OpenID 登入機制」(即南資信箱帳密)，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所有系統之轉換，期間感謝各位校長配合宣達。

二、本局飛番教學雲平台提供五大服務，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多加利用。

說明：

(一) 本局整合五大雲端服務(網址：<http://hahay.tn.edu.tw>)如下：

1. 創課坊：簡報資源上雲端，平板操作夠 Easy，備課學習沒煩惱！
2. 密室逃脫：免費關卡建置，師生互動 Upgrade，集點再兌換好康！
3. 雲遊學：教育界的 Youtube，師生隨身紀錄影音與戶外直播教學！
4. 愛課網：提供教師隨時線上影音進修研習。

(二) 歐兔網：應用健康手環打造師生健康促進，並透過智慧平台管理個人健康。有關「創課坊」、「密室逃脫」、「雲遊學」平台服務均開放本市各校以 OpenID 認證方式登入使用，本局亦將於 106 年度開辦「創課坊」、「密室逃脫」相關研習與電子書徵件活動，屆時歡迎各校教師踴躍參與，作品經獲入選者將酌發稿費以資鼓勵。

三、本局資訊中心提供多項雲端網路平台服務，歡迎各校多加利用。

說明：

(一) 雲端網站空間建置服務：本局雲端機房提供每校 4 個網站共 16GB 空間、4 個資料庫(MySQL 及 SQL Server)共 2GB 資料庫空間及 1 個 50GB VM 虛擬機器，協助學校建置雲端網站與雲端伺服器。

(二) 雲端網域伺服器管理服務：提供學校網管權限人員自行設定及管理學校網站網域名稱，學校不需自行架設及維護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server)。(網址：<https://webdns.tn.edu.tw>)

(三) 集中化無線網路帳號管理系統：提供學校對所屬師生之無線網路帳號與使用時間管理。(網址：<https://wifiauth.tn.edu.tw>)

(四) Airwave 無線網路設備管理平台：針對 Aruba 廠牌無線基地台提供設備管理與跨縣市漫遊機制設定。(網址：<https://aiwave.tn.edu.tw>)

(五) Siraya 無線網路設備管理平台：針對 Siraya 廠牌無線基地台提供設備管理與校園內部自訂之服務設定識別碼(SSID)設定。(網址：<http://120.115.4.24:60080/APC/>)

(六) Xoops 校園及班級網站輕鬆架：提供 Xoops 自由軟體以模組化方式簡易架設校園網站與班級網頁。(網址：<http://campus-xoops.tn.edu.tw/>)

(七) Iamschool 行動電子聯絡簿 App：Iamschool 可自動連動學校公告、榮譽榜、行事

曆，同步更新到 APP 中並用推播通知提醒家長，學校不需額外管理。(預計 9 月辦理後端平台教育訓練)

**四、 本局資訊中心 106 年度將進行以下設備補助項目，請各校留意相關公告並配合作業
期程進行辦理佈建、驗收及帳管事宜。**

說明：

- (一) 電腦教室電腦 (主機含螢幕)。
- (二) 行政電腦 (主機含螢幕)。
- (三) 微軟 Pilsa 軟體授權。
- (四) 國中單槍投影機，依教育部規定各類空間數量配發，20 間 (含) 以上專科教室 3 台，10~19 間專科教室 2 台，9 間 (含) 以下專科教室 1 台。

五、 本局資訊中心 106 年預計辦理多場網路活動，屆期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106 年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創作擂台「青春雲遊趴趴走！」(暑假期間創作，於 9/1 ~ 9/22 上傳作品)。
- (二) 與財政稅務局合辦「金好稅·逗陣來，租稅教育大進擊！」數位創作活動，總獎金約 45 萬，請鼓勵所屬師生參加：
 - 1. 學生「玩稅金片微電影」：於 9/1 ~ 9/22 上傳作品。
 - 2. 教師「租稅教案設計大 PK」：於 7/3 ~ 9/22 上傳作品。
 - 3. 學生「稅教網路有獎徵答」：於 11 月間進行。
- (三) 106 年臺南達客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 (預計 9~11 月辦理)。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暨個案系統教育訓練，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本系統建置之主要目的為促使三級個案轉介效率提升，並促進資源即時介入及應用。
- (二) 為利各校輔導人員操作系統轉介流程，已於 8/1-8/4 辦理完成本案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 106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貴校輔導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課程符合 106 年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六大範疇。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 (三) 辦理時間：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11 場次。

三、辦理 106 年度第 2 期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一次，每期共計進行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一次，每期共計進行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 (二) 經由諮商輔導專家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 (三) 實施時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四、辦理 106 年青少年探索班。

說明：

- (一) 委由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與臺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於 5~11 月承辦。
- (二) 本案精神:透過各校輔導室提報學生名單，協助國中二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升學或就業。

五、辦理「fun 課後，有你」－臺南市高關懷學童課後到宅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協助家庭支持不足的學生之課業輔導、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功能。
- (二) 實施時間 106 年 9 月至 11 月。

六、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說明：

- (一) 協助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的國中 2、3 年級學生在體驗活動中更瞭解自己的特質並認識職業內容及發展願景。
- (二) 實施時間 106 年 6 月至 11 月。

七、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研習計畫，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辦理辦理 6 場生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包含規劃家長、社區、團體、企業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參與，及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一般教育人員及輔導工作人員知能培訓各 2 場次。

八、請各校踴躍申請「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宣導活動。

說明：

- (一) 強化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二) 寒暑假期間舉辦「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學務人員大型宣導活動及初進階種子人員培訓。
- (三) 106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校園培力宣導活動。

參、校長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永續校園科	提案單位	台南市柳營區 太康國民小學	校長	魏稚恩
案由	建議市府與銘懋工業(台南縣縣管公有房地陽光屋頂計畫合約廠商)增訂有關校舍修繕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附約事宜						
說明	台南縣府於 2010 年 10 月與銘懋工業簽訂台南縣縣管公有房地陽光屋頂計畫；部分學校校園提供屋頂供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該合約有效期限仍長達十餘年。 然目前部分學校進行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中，發現合約中並未規範再生能源廠商毋須負擔工程施作期間相關發電設施之拆、裝、保存等相關技術服務責任比例。且目前將進行老舊校舍改建之部分學校，亦有合約範圍內之太陽能發電設施，未來工程進行時，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拆裝亦將出現與 2010 年簽訂之陽光屋頂合約圖說規範不符之情形。						
辦法	一、建議局端會同經發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前述說明，邀請銘懋工業研擬因應方案，或是增補契約條款；以利設有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老舊校舍改建或是將來即將進行屋頂修繕之學校，能妥善完成後續設計規劃與施工事宜。 二、目前銘懋工業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全屬市電併聯系統；天災發生導致台電停電時並無法作為救災供電。未來校園若進行後續相關屋頂再生能源方案時，應規範保留一定比例之發電設計為天災時緊急救災用電源。						
審查意見及建議方案	一、依據本府104年6月30日「臺南縣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租案案場建物修繕太陽光電系統處理權責協商會議」紀錄，有關設置案場太陽光電系統之拆遷及復原之負擔方式，其基本原則處理如下： (一) 倘拆遷或拆除屬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及費用。 (二) 倘拆遷或拆除係因公有房舍機關管理 (如：防水、增建、更新、補強等) 需求，屬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則拆遷及復原費用由公部門房舍管理機關負擔，停工期間之太陽光電售電損失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 另拆遷或拆除之原址原棟建物之太陽光電系統，應於原址原棟建物重置，倘該棟建物無法重置，優先於原址不同棟建物重置，倘無法原址重置，後續則朝終止合約處理。 二、另有關規範保留一定比例之發電作為天災時緊急救災用電源，經了解本案係為有效運用發電，倘停電時太陽光電仍持續運作，卻無法傳輸予台電公司，如裝設蓄電池，可將該電力留存並作為緊急救災用電源。經詢問相關單位及太陽光電業者，倘要作為緊急救災用電源，需設置蓄電池等相關設備，將增加設備及後續維護成本，且停電次數、時間所產生備用電量，經濟效益不高，另本局新規劃標租案已將防水隔熱納入契約草案，如再將此規範作為履約條件，廠商成本將大幅增加，恐影響其投標意願，爰目前規劃尚以解決學校屋頂漏水問題為優先考量。						
決議							

案號	2	類別	特幼教育科	提案單位	台南市柳營區 太康國民小學	校長	魏稚恩
案由	建議編列預算或考核進行時，應避免教保員身份進用經費來源之不同，或是同屬勞基法保障之工友與教保員在權益上有所差異。						
說明	部分學校有兩位以上的教保員，茲發現不同經費來源進用之教保員，在園務運作上，產生不對等的差異，茲簡述如下： 一、市府經費進用的教保員請假時，基於園務需要，得以學校預算內之代課費支給代理教保員；對於國教署經費晉用之教保員，可否得以比照，學校預算支給。 二、教保員與學校工友同屬適用勞基法。依據秘書處規範，工友得跨校考核；但教保人員無法跨校進行考核。若學校有兩位教保員，至多每年僅能有 1 位符合四條一款。						
辦法	一、建議不論國教署或市府預算進用之教保員，在代課鐘點上，予以同等之保障。 二、建議教保員得以比照學校工友，跨校聯合進行考核。						
審查意見及建議方案	一、有關教保員請假聘用代理人，若為增置教保員，其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申請增置之教保員，因經費來源不同，尚需依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本市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9 項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若園內人力配比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另聘代理人員，若有其他特殊因素需另聘任代理人員，在不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額度內，得支用於其職務代理人。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上開規定並未授權本市得另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辦理考核事宜之補充規定，本提案有關考核乙節仍依本辦法規定處理較為周妥。本局曾於 104 年度第 1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提請國教署修正本辦法所定年終甲等比例之規定，惟會中決議依現行法規辦理。至教保員是否得以比照學校工友，跨校聯合進行考核，將於中央召開相關修法會議時再次提出建議。						
決議							

案號	3	類別	學輔校安科、 秘書室	提案單位	臺南市中小學校 長協會	校長	陳明和、李添旺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作，業務龐大且罰責明確，非目前學校校內行政人力所能兼任，建請教育局協助解決各校困境。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3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施行內容之第一階段 41 種附屬法規，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公立學校已納入職安法規範範疇。 二、職安法立意良善，照顧勞工並擴及學校教職員工，深表感謝，但是依照目前學校人力及經費預算，實在無法達成政府美意，更可能讓員工不慎受到職業傷害，卻無法得到照護，另目前各項罰則，對雇主而言，除了罰金外另有觸犯刑法之可能，實在是一種潛在的壓力與危機，請正視之。 三、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定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下簡稱安全衛生人員）。 （一）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 （二）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 （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學校應落實辦理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業務龐大且罰責明確，非目前學校校內行政人力所能兼任。 五、針對職安法的內涵，應增設專職來指導及管理學校各處室及教職員工職安防範積極作為，不適合採行政兼職方式辦理，因為以現有行政人員再兼職職安管理人員，恐影響原工作之效能，更讓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怯步，校長行政主管難尋覓。 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辦法	一、建請教育主管機關逐年增置學校行政人力，專責辦理職安業務主管業務。 （一）短期：為符應教育局學校行政減量的政策，建議現階段擔任各校職災主管人員，每週減授課，或比照組長或午餐秘書排課。 （二）中期：現階段擔任各校職災主管人員，建請每月加發職務加給津貼。 （三）長期：建請增加各校職安人力組織編制及晉用人員，比照教育部補助專任輔導老師逐年編列給各校。 二、建請研修或調整適用於學校單位之作業要點或規定。 三、cffff建請教育局依法編列學校所屬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費用。						

審查意見及建議方案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學校需辦理事項內容摘要：人(職業安全管理計畫、人員與行政管理制度)、機(安全衛生設施)、材(使用材料)及環(工作環境是否安全) 4 面向。 二、教育部曾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惟因第 24 條醫護人員資格與勞動部協調未具共識，故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04478B 號令廢止該管理要點，學校單位回歸依職安法辦理之；本局將於相關會議建言中央研修或調整適用於學校單位之作業要點或規定。 三、因應 104 年 1 月 1 日教育服務業納入職安法規範對象，本局自 103 年辦理職安法研習(4 場)、104 年辦理校長專班職安法研習、105 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專班，以協助學校瞭解及符合法規規定；未來規劃建立相關文件範本，提供各校參考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此計畫亦需學校共同參與及協助。 四、有關增置行政人力乙節，因涉經費，將擇適當時機向中央建議、爭取。 五、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又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布「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詳如附件)，故學校部分為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可給付健康檢查費用，其健康檢查費用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由人事費項下支應。
決議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行政會議提案表

案號	4	類別	人事室	提案單位	台南市中小學校 長協會	校長	
案由	建議修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部分條文以符應校長退休之意願。						
說明	一、邇來，年金改革政策所致，影響校長退休權益巨大，雖感謝教育局長官基於愛才惜才的出發點屢屢予以慰留申請退休校長，惟，台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校長協會)基於維護校長會員們的權益與心聲，再次正式提案提請局端審慎思量。 二、校長申請退休原因眾多，至於最後的決定應是深思熟慮後的結果，請教育局長官予以充分尊重校長退休意願之選擇。						
辦法	鑑於此,校長協會提案討論，並提出幾點具體做法以供參考: 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之壹、教育人員(校長、教師及未銓敘職員)之三、自願退休之(二)-2「已任本校續任任期 2 年以上」應予以刪除取消。 二、「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之壹、教育人員(校長、教師及未銓敘職員)之三、自願退休之(三)-1「校長以 8 月 1 日為限」應增列為「校長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限」。 三、校長退休案應及早核定以確認退休後所呈現缺額，避免影響校長遴選作業，並促進人才銜接，蓬勃發展學校教育。						
審查意見及建議方案	一、有關校長審退原則，本局將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公佈再一併檢討。 二、校長退休案件之核定期程，將配合校長遴選作業提早辦理。						
決議							

肆、與會人員名冊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1	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1-1		T20314
2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2		T20314
3	教育局	副局長	陳獻明	1-3		T20314
4	教育局	主任秘書	蔣銘娟	1-4		T20314
5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東征	1-5		T20314
6	教育局	專門委員	孟瓊蓉	1-6		T20314
7	督學室	督學	鄭豪志	1-7		T20314
8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1-8	素	T20314
9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1-9		T20314
10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1-10		T20314
11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1-11		T20314
12	督學室	督學	陳妍樺	1-12	素	T20314
13	督學室	督學	陳秀卿	1-13		T20314
14	課程發展科	科長	林義順	1-14		T20314
15	學輔校安科	科長	施宏彥	1-15		T20314
16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楊明達	1-16	素	T20314
17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1-17		T20314
18	永續校園科	科長	林谷達	2-1		T20314
19	人事室	主任	譚光哲	2-2		T20314
20	會計室	主任	林香君	2-3		T20314
21	政風室	主任	莊書庭	2-4		T20314
22	體育處	秘書	陳宗暘	2-5		T20314
2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6		T20314
24	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	何秋蓮	2-7		T20314
2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沈惠娟	2-8		T20314
26	特教中心	主任	陳 沅	2-9	素	T20314
27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10		T20314
28	課程發展科	專員	王靖雯	2-11		T20314
29	學輔校安科	專員	林心萍	2-12		T20314
30	社會教育科	專員	王曉慧	2-13		T20314
31	永續校園科	技正	張清池	2-14		T20314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32	秘書室	專員	蕭夙玲	2-15		T20314
33	人事室	專員	林佳蓉	2-16		T20314
34	會計室	專員	林淑圓	2-17	素	T20314
35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2-18		T20314
36	課程發展科	股長	簡文達	2-19		T20314
37	土城高中	校長	謝振宗	3-8	A	T20312
38	南寧高中	校長	李俊賢	3-9	A	T20312
39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3-10	A	T20312
40	永仁高中	校長	洪慶在	3-11	A	T20312
41	南新國中	校長	蔡宗憲	3-12	B	T20311
42	新東國中	校長	陳惠文	3-13	B	T20311
43	太子國中	校長	王沐鑫	3-14	B	T20311
44	鹽水國中	校長	方崑合	3-15	B	T20311
45	白河國中	校長	于淑英	3-16	B	T20311
46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3-17	B	T20311
47	後壁國中	校長	黃美芳	3-18	B	T20311
48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3-19	B	T20311
49	東山國中	校長	黃旭陽	3-20	B	T20311
50	東原國中	校長	陳一仁	3-21	B	T20311
51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3-22	B	T20311
52	下營國中	校長	楊永華	3-23	B	T20311
53	六甲國中	校長	黃添勇	3-24	B	T20311
54	官田國中	校長	陳文財	4-1	B	T20311
55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4-2	B	T20311
56	佳里國中	校長	陳仲卿	4-3	B	T20311
57	佳興國中	校長	江俊賢	4-4	B	T20311
58	學甲國中	校長	王聖銘	4-5	B	T20311
59	西港國中	校長	林永上	4-6	B	T20311
60	後港國中	校長	李月華	4-7	B	T20311
61	竹橋國中	校長	潘能耀	4-8	B	T20311
62	將軍國中	校長	鄭俊杰	4-9	B	T2031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63	北門國中	校長	陳威介	4-10	B	T20311
64	新化國中	校長	韓國華	4-11	B	T20311
65	善化國中	校長	林銘宏	4-12	B	T20311
66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4-13	B	T20311
67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4-14	B	T20311
68	山上國中	校長	蔡芳梅	4-15	B	T20311
69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4-16	B	T20311
70	楠西國中	校長	黃建凱	4-17	B	T20311
71	南化國中	校長	謝元入	4-18	B	T20311
72	左鎮國中	校長	蔡宜興	4-19	B	T20311
73	仁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4-20	B	T20311
74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標耿安	4-21	B	T20311
75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4-22	B	T20311
76	沙崙國中	校長	陳麗如	4-23	B	T20311
77	關廟國中	教務主任	林嘉瑜	4-24	B	T20311
78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5-1	B	T20311
79	永康國中	校長	童文志	5-2	B	T20311
80	大橋國中	校長	黃柄權	5-3	B	T20311
81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5-4	B	T20311
82	大成國中	校長	蔡明昌	5-5	B	T20311
83	崇明國中	校長	王宏寶	5-6	B	T20311
84	忠孝國中	校長	侯志偉	5-7	B	T20311
85	金城國中	校長	康晉源	5-8	B	T20311
86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5-9	B	T20311
87	成功國中	校長	楊敦州	5-10	B	T20311
88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5-11	B	T20311
89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5-12	B	T20311
90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5-13	B	T20311
91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5-14	B	T20311
92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5-15	B	T20311
93	安順國中	校長	姜宜潔	5-16	B	T20311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94	復興國中	校長	敬世龍	5-17	B	T20311
95	新興國中	校長	蘇恭弘	5-18	B	T20311
96	文賢國中	校長	陳柏蒼	5-19	B	T20311
97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5-20	B	T20311
98	海佃國中	校長	吳振王	5-21	B	T20311
99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張溪南	5-22	C	T20304
100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明裕	5-23	C	T20304
101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黃耿鐘	5-24	C	T20304
102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陳明和	6-1	C	T20304
103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朱英男	6-2	C	T20304
104	新營區南梓國小	校長	翁程祥	6-3	C	T20304
105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6-4	C	T20304
106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方樹啟	6-5	C	T20304
107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陳榮宗	6-6	C	T20304
108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賴昭貴	6-7	C	T20304
109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盧彥賓	6-8	C	T20304
110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楊淑敏	6-9	C	T20304
111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詹佳璋	6-10	C	T20304
112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蘇淑娟	6-11	C	T20304
113	鹽水區垵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6-12	C	T20304
114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林靜儀	6-13	C	T20304
115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陳岳男	6-14	C	T20304
116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李淑貞	6-15	C	T20304
117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董勝雄	6-16	C	T20304
118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紀美娟	6-17	C	T20304
119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6-18	C	T20304
120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蕭敏華	6-19	C	T20304
121	白河區仙草國小	校長	李志軒	6-20	C	T20304
122	白河區竹門國小	總務主任	劉麗米	6-21	C	T20304
123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6-22	C	T20304
124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張菁峰	6-23	C	T20304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125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周明毅	6-24	C	T20304
126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7-1	C	T20304
127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7-2	C	T20304
128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夏如春	7-3	C	T20304
129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7-4	C	T20304
130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戴淑娟	7-5	C	T20304
131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楊招謨	7-6	C	T20304
132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7-7	C	T20304
133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張順泰	7-8	C	T20304
134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劉裕承	7-9	C	T20304
135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林良駿	7-10	C	T20304
136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璋	7-11	C	T20304
137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郭靜芳	7-12	C	T20304
138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吳信宏	7-13	C	T20304
139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湯智仁	7-14	C	T20304
140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姜秋蘭	7-15	C	T20304
141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7-16	C	T20304
142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楊益民	7-17	C	T20304
143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陳敏男	7-18	C	T20304
144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林峯毅	7-19	C	T20304
145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7-20	C	T20304
146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陳雅君	7-21	C	T20304
147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林義順	7-22	C	T20304
148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黃寶東	7-23	C	T20304
149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7-24	C	T20304
150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林啟泓	7-25	C	T20304
151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李振益	7-26	C	T20304
152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蘇龍輝	7-27	C	T20304
153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蔡文毅	7-28	C	T20304
154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陳志強	7-29	C	T20304
155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林文榮	7-30	C	T20304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156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7-31	C	T20304
157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林保良	7-32	C	T20304
158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7-33	C	T20304
159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黃明章	7-34	C	T20304
160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8-1	D	T20305
161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沈佳蓉	8-2	D	T20305
162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曾文欽	8-3	D	T20305
163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陳彥宏	8-4	D	T20305
164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吳婉媚	8-5	D	T20305
165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呂志忠	8-6	D	T20305
166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8-7	D	T20305
167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郭國成	8-8	D	T20305
168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8-9	D	T20305
169	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校長	林勇成	8-10	D	T20305
170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王怡仁	8-11	D	T20305
171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李培瑜	8-12	D	T20305
172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王光宗	8-13	D	T20305
173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魏文南	8-14	D	T20305
174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8-15	D	T20305
175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連久慧	8-16	D	T20305
176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吳博明	8-17	D	T20305
177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劉英國	8-18	D	T20305
178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8-19	D	T20305
179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林志宏	8-20	D	T20305
180	關廟區文和國小	校長	李志祥	8-21	D	T20305
181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汪忠獻	8-22	D	T20305
182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陳建銘	8-23	D	T20305
183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陳新昌	8-24	D	T20305
184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黃淑燕	8-25	D	T20305
185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8-26	D	T20305
186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朱國聖	8-27	D	T20305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187	永康區三村國小	校長	陳瑞芳	8-28	D	T20305
188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8-29	D	T20305
189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劉文鄉	8-30	D	T20305
190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周脈贊	8-31	D	T20305
191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余孟和	8-32	D	T20305
192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林佳慧	8-33	D	T20305
193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周豐榮	8-34	D	T20305
194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張維文	9-1	D	T20305
195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余豐賜	9-2	D	T20305
196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9-3	D	T20305
197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黃佳麟	9-4	D	T20305
198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9-5	D	T20305
199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葉和源	9-6	D	T20305
200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陳茂盛	9-7	D	T20305
201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趙坤川	9-8	D	T20305
202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	9-9	D	T20305
203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沈坤鴻	9-10	D	T20305
204	南區志開國小	校長	王念湘	9-11	D	T20305
205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陳禎祐	9-12	D	T20305
206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李俊興	9-13	D	T20305
207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王龍雄	9-14	D	T20305
208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陳彥良	9-15	D	T20305
209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9-16	D	T20305
210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張景添	9-17	D	T20305
211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洪榮進	9-18	D	T20305
212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9-19	D	T20305
213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莊崑謨	9-20	D	T20305
214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蔡東峰	9-21	D	T20305
215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9-22	D	T20305
216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富美	9-23	D	T20305
217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吳淑芬	9-24	D	T20305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218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9-25	D	T20305
219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楊秀枝	9-26	D	T20305
220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梁慶國	9-27	D	T20305
221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9-28	D	T20305
222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鍾祁芳	9-29	D	T20305
223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劉明道	9-30	E	T20306
224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郭芳朱	9-31	E	T20306
225	安平區西門國小	校長	呂翠鈴	9-32	E	T20306
226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林泓成	9-33	E	T20306
227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9-34	E	T20306
228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10-1	E	T20306
229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柯禧慧	10-2	E	T20306
230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劉珍琳	10-3	E	T20306
231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10-4	E	T20306
232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10-5	E	T20306
233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魏萬能	10-6	E	T20306
234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10-7	E	T20306
235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潘秀妲	10-8	E	T20306
236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何志中	10-9	E	T20306
237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耿育文	10-10	E	T20306
238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黃俊傑	10-11	E	T20306
239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王念騏	10-12	E	T20306
240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鄭勝男	10-13	E	T20306
241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10-14	E	T20306
242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10-15	E	T20306
243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陳伯照	10-16	E	T20306
244	佳里區延平國小	校長	何鑫憲	10-17	E	T20306
245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金生	10-18	E	T20306
246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郭耿舜	10-19	E	T20306
247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羅俊男	10-20	E	T20306
248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10-21	E	T20306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249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蔡玉葉	10-22	E	T20306
250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10-23	E	T20306
251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10-24	E	T20306
252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周俊霖	10-25	E	T20306
253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賴榮俊	10-26	E	T20306
254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林銘山	10-27	E	T20306
255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陳建宏	10-28	E	T20306
256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謝慶皇	10-29	E	T20306
257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10-30	E	T20306
258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張志全	10-31	E	T20306
259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10-32	E	T20306
260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陳進發	10-33	E	T20306
261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陳易志	10-34	E	T20306
262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11-1	E	T20306
263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11-2	E	T20306
264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11-3	E	T20306
265	七股區光復實驗小學	校長	黃懷慧	11-4	E	T20306
266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11-5	E	T20306
267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黃國峯	11-6	E	T20306
268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11-7	E	T20306
269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許德文	11-8	E	T20306
270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方陽昇	11-9	E	T20306
271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11-10	E	T20306
272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良圖	11-11	E	T20306
273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周國民	11-12	E	T20306
274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呂宗憲	11-13	E	T20306
275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陳三億	11-14	E	T20306
276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11-15	E	T20306
277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謝辰育	11-16	E	T20306
278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11-17	E	T20306
279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11-18	E	T20306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280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11-19	E	T20306
281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王文玲	11-20	E	T20306
282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吳明方	11-21	E	T20306
283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陳俊吉	11-22	E	T20306
284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11-23	E	T20306
285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王文亮	11-24	E	T20306
286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林水順	11-25	E	T20306
287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王聰敏	11-26	F	T20307
288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曹麗優	11-27	F	T20307
289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11-28	F	T20307
290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鄭天來	11-29	F	T20307
291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11-30	F	T20307
292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洪國展	11-31	F	T20307
293	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校長	王朝賜	11-32	F	T20307
294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嚴詠智	11-33	F	T20307
295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張瓊文	11-34	F	T20307
296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12-1	F	T20307
297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林義豐	12-2	F	T20307
298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江隆安	12-3	F	T20307
299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周志和	12-4	F	T20307
300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12-5	F	T20307
301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李世賢	12-6	F	T20307
302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陳志強	12-7	F	T20307
303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蘇耿義	12-8	F	T20307
304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洪文正	12-9	F	T20307
305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莊蓉芷	12-10	F	T20307
306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李智賢	12-11	F	T20307
307	左鎮區光榮國小	校長	蔡坤良	12-12	F	T20307
308	臺南一中	校長	張添唐	13-25	A	T20312
309	臺南二中	校長	鄭忠煌	13-26	A	T20312
310	臺南女中	校長	鄭文儀	13-27	A	T20312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311	家齊高中	校長	張國津	13-28	A	T20312
312	新豐高中	校長	陳惠珍	13-29	A	T20312
313	北門高中	校長	沈文寅	13-30	A	T20312
314	新營高中	校長	郭調清	13-31	A	T20312
315	後壁高中	校長	王崇懋	13-32	A	T20312
316	善化高中	校長	潘致強	13-33	A	T20312
317	新化高中	校長	廖茂枰	13-34	A	T20312
318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14-1	A	T20312
319	南科實中	校長	秦文智	14-2	A	T20312
320	臺南高工	校長	王榮發	14-3	A	T20312
321	新化高工	校長	陳啟聰	14-4	A	T20312
322	新營高工	校長	柯朝塗	14-5	A	T20312
323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14-6	A	T20312
324	玉井工商	校長	陳培德	14-7	A	T20312
325	白河商工	校長	邱進興	14-8	A	T20312
326	曾文家商	校長	陳藝昕	14-9	A	T20312
327	曾文農工	校長	徐文法	14-10	A	T20312
328	北門農工	校長	張福祥	14-11	A	T20312
329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14-12	A	T20312
330	臺南啟智學校	校長	林宏澤	14-13	A	T20312
331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14-14	A	T20312
332	南大附小	校長	許誌庭	14-15	A	T20312
333	慈濟高中	校長	張經昆	14-16	A	T20312
334	長榮中學	校長	王昭卿	14-17	A	T20312
335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14-18	A	T20312
336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14-19	A	T20312
337	德光高中	校長	王文俊	14-20	A	T20312
338	光華女中	校長	張淑霞	14-21	A	T20312
339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4-22	A	T20312
340	鳳和高中	校長	王昌德	14-23	A	T20312
341	港明高中	校長	劉麟麟	14-24	A	T20312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342	興國高中	校長	趙效賢	14-25	A	T20312
343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4-26	A	T20312
344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14-27	A	T20312
345	新榮高中	校長	劉昌蒲	14-28	A	T20312
346	崑山高中	校長	翁國欽	14-29	A	T20312
347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文生	14-30	A	T20312
348	瀛海高中	校長	陳金龍	14-31	A	T20312
349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14-32	A	T20312
350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14-33	A	T20312
351	慈幼工商	校長	謝光洲	14-34	A	T20312
352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5-1	A	T20312
353	亞洲餐旅	校長	書國範	15-2	A	T20312
354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嫻	15-3	A	T20312
355	城光中學	校長	鄭銘城	15-4	A	T20312
356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15-5	A	T20312
357	光榮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元	12-13	F	T20313
358	塭內國小	候用校長	陳怡安	12-14	F	T20313
359	五甲國小	候用校長	何滄文	12-15	F	T20313
360	河東國小	候用校長	陳幸梅	12-16	F	T20313
361	安平國小	候用校長	鄭秀真	12-17	F	T20313
362	新南國小	候用校長	許志彰	12-18	F	T20313
363	頂洲國小	候用校長	楊世安	12-19	F	T20313
364	官田國小	候用校長	陳慶林	12-20	F	T20313
365	培文國小	候用校長	湯焜楠	12-21	F	T20313
366	開元國小	候用校長	甘耀樺	12-22	F	T20313
367	鹽水國小	候用校長	洪郁程	12-23	F	T20313
368	信義國小	候用校長	林玉玫	12-24	F	T20313
369	長興國小	候用校長	王怡方	12-25	F	T20313
370	省躬國小	候用校長	張鴻祺	12-26	F	T20313
371	新嘉國小	候用校長	蔡志奇	12-27	F	T20313
372	歸南國小	候用校長	黃信恩	12-28	F	T20313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373	虎山實小	候用校長	楊安然	12-29	F	T20313
374	大橋國小	候用校長	張銘月	12-30	F	T20313
375	裕文國小	候用校長	陳鴻銘	12-31	F	T20313
376	永福國小	候用校長	王全興	12-32	F	T20313
377	新興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堯	12-33	F	T20313
378	忠義國小	候用校長	李啟榮	12-34	F	T20313
379	隆田國小	候用校長	林威旭	13-1	F	T20313
380	新化國小	候用校長	郭昇欣	13-2	F	T20313
381	菁寮國小	候用校長	廖秋宛	13-3	F	T20313
382	永福國小	候用校長	楊淑晏	13-4	F	T20313
383	新進國小	候用校長	許坤鎮	13-5	F	T20313
384	新市國小	候用校長	葉亮宏	13-6	F	T20313
385	大同國小	候用校長	白政弘	13-7	F	T20313
386	頂洲國小	候用校長	施幸妙	13-8	F	T20313
387	永華國小	候用校長	楊易蕙	13-9	F	T20313
388	二溪國小	候用校長	簡辰全	13-10	F	T20313
389	崇學國小	候用校長	陳雅芳	13-11	F	T20313
390	安定國中	候用校長	王衣薰	13-12	F	T20313
391	麻豆國中	候用校長	黃春太	13-13	F	T20313
392	文賢國中	候用校長	沈千暉	13-14	F	T20313
393	建興國中	候用校長	鄭雅文	13-15	F	T20313
394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虞允平	13-16	F	T20313
395	鹽水國中	候用校長	陳俊雄	13-17	F	T20313
396	官田國中	候用校長	陳琳琳	13-18	F	T20313
397	成功國中	候用校長	陳志佳	13-19	F	T20313
398	北門國中	候用校長	林建佑	13-20	F	T20313
399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吳家增	13-21	F	T20313
400	大成國中	候用校長	高儷玲	13-22	F	T20313
401	後甲國中	候用校長	陳慶忠	13-23	F	T20313
402	山上國中	候用校長	劉育志	13-24	F	T20313
403	前民德國中	退休校長	蔡美燕	13-25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404	曾文農工	主任	徐澤佼	13-26		
405	課程發展科	承辦人	黃勺珊	13-27		
406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理事長	陳軍旭	3-1		
407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理事長	高正昌	3-2		
408	大臺南家長協會	理事長	吳燕卿	3-3		
409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	理事長	焦敬正	3-4		
410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理事長	陳杉吉	3-5		
41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侯俊良	3-6		
412	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張修銘	3-7		
413	新化國中	教務主任	吳松林			T20310
414	新化國中	教學組長	洪銀雪			T20310
415	新化國中	註冊組長	塗絲佳			T20310
416	新化國中	設備組長	楊仕熙			T20310
417	新化國中	資訊組長	周桂名			T20310
418	新化國中	幹事	劉芬蓮			T20310
419	新化國中	生教組長	卓德明			T20310
420	新化國中	體育組長	張武進			T20310
421	新化國中	輔導主任	鄭禎嫻			T20310
422	新化國中	資料組長	葉怡菁			T20310
423	新化國中	總務主任	楊長春			T20310
424	新化國中	出納組長	李雅惠			T20310
425	那菝國小	教導主任	許崑泉			T20310
426	那菝國小	總務主任	黃信穎			T20310
427	那菝國小	學務組長	賴東蔚			T20310
428	那菝國小	教務組長	廖謹儀			T20310
429	那菝國小	教師	楊淑雯			T20310
430	那菝國小	教師	李佳雯			T20310
431	那菝國小	幹事	陳靜文			T20310
432	那菝國小		蔡永當			T20310
433	口埤實小	教導主任	王炎秋			T20310
434	口埤實小	組長	吳珮綺			T20310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照相組別	用餐教室
435	口埤實小	護理師	葉富惠			T20310
436	口埤實小	工友	許松億			T20310
437	口埤實小	替代役	郭家佑			T20310
438	歸仁國小	替代役	李伯言			T20310
439	歸仁國小	替代役	古宇翔			T20310
440	後港國小	替代役	李俊宏			T20310
441	南寧高中	替代役	吳旻哲			T20310
442	深坑國小	替代役	呂天佑			T20310
443	長興國小	替代役	鄭皓庭			T20310
444	仁和國小	替代役	蔡伯謙			T20310
445	德南國小	替代役	陳維翰			T20310
446	關廟國小	替代役	沈宏明			T20310
447	文賢國中	替代役	邵彥傑			T20310
448	五甲國小	替代役	王逸民			T20310
449	崇和國小	替代役	方俊涵			T20310
450	五甲國小	替代役	王逸民			T20310
451	崇和國小	替代役	方俊涵			T20310